

认真贯彻落实“两会”精神

○本刊评论员

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和省政协八届五次会议，圆满地完成了各项预定议程，分别于2月2日和1月31日胜利闭幕。“两会”期间，代表和委员以强烈的时代意识、使命意识、发展意识和创新意识，认真履行职权、职能，畅所欲言，献计献策，共商我省加快推进现代化建设新阶段所面临的重大战略性、宏观性和政策性问题的，形成了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是与时俱进的大会，民主团结的大会，务实创新的大会。我们对“两会”的成功，表示热烈的祝贺！

2001年，全省各族人民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实现了我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全省完成国内生产总值3983亿元，增长9%。改革开放进一步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不断加强，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2002年，我们将面临比亚洲金融危机更为严峻的国际经济形势，我省在前进中也还存在不少矛盾和困难。但是，我们有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和物质基础，有全省人民加快发展的强烈愿望和创造精神。发展的宏观环境仍然是有利的。因此，“两会”审查通过我省今年政府工作总的要求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加快推进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确保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经济结构调整取得新的进展，体制创新、科技创新、对外开放迈出较大步伐，精神文明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和其他各项社会事业全面推进，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以新的成绩迎接党的十六大胜利召开。

认真贯彻落实“两会”精神，最根本的任务，是紧紧抓住发展这个主题，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迈出新的步伐，开创新的局面。今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预期目标为8.5%。工作着力点要放在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上，突出抓好财政收入的增长和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要千方百计扩大内需，努力增加城乡居民特别是农民和城镇中低收入者的收

入，培育、保护和引导人民群众的购买力。要大力推进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精心组织农村税费改革，积极推进财税、金融、投融资等项改革，进一步加大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力度，推进以法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加快与世贸规则接轨，研究制定应对措施，提高利用外资的规模和水平，努力扩大出口，组织有效进口。科技创新的重点要放在实用性科研开发上，着力点放在科技成果产业化上，重视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进一步营造尊重科学、重视人才、鼓励创业的社会环境。要坚定不移地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更加重视人口、资源、环境问题，特别是要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两会”精神，关键要抓好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要大力推进工业化进程，下大力培育优势产业和骨干企业，放手发展中小企业。要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进一步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促进农业由量的扩张向质的提高转变。要大力推进城镇化进程，培育和壮大中心城市，发展长株潭城市群，加快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的发展，今年全省城镇化率力求提高一个百分点以上。要进一步拓宽第三产业领域，推动其加快发展，促进区域经济合理布局。要高度重视、支持民营经济的发展，打破所有制界限，使民营企业享有与国有企业平等的各项待遇。

认真贯彻落实“两会”精神，必须切实改进政府工作。各级政府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努力在全省形成积极探索、开拓创新的氛围。要着力转变职能，真正把政府职能切实转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上来。要切实转变作风，扎实工作，树立务实精神，提高办事效率，加强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从严治政。要努力提高政府公务员队伍素质，政府工作人员要要加强学习，把更大注意力放在钻研经济问题上，把着力点放在探索解决经济实际问题的有效办法上。要把握大局，维护稳定，确保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湖南政报

HU NAN ZHENG BAO

2002 年第 3 期(半月刊)

2 月 15 日出版

协 办 单 位

长 沙 卷 烟 厂
湖南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湘 南 烟 草 集 团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百雄堂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卷 首

认真贯彻落实“两会”精神

..... 本刊评论员

领 导 讲 话

政府工作报告

——2002 年 1 月 28 日在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上代省长 张云川(4)

行 政 法 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国务院令第 328 号)(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国务院令第 329 号)(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 330 号)(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331 号)(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332 号)(26)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

(国务院令第 337 号)(31)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谢康生
黄石根
主任：杨泰波
副主任：沈国凡
编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志刚 王道生
文先赵 申庆华
朱一平 朱映红
朱雪军 许立程
苏耀辉 李江华
李妙和 李振粤
李晓红 杨泰波
邹传庆 余长明
沈国凡 陈介湘
陈文吉 罗天明
周再华 钟生来
姜儒振 贺安杰
黄新明 谢先阳
蔡建和

总编辑：贺安杰
社长：朱映红
副总编辑：
副社长：覃建荣
责任编辑：
美术编辑：吴飞帅

编辑出版：湖南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湖南政报社
地址：长沙市五一中路69号
电话：(0731)2211243
2212220
传真：(0731)2212222
邮编：410011
刊号：CN43—1004/D
邮发代号：42—27
广告经营许可证：4300004000046
印刷：省政府机关印刷厂(正文)
长沙福盛彩色印刷
有限公司(四封)
定价：4.00元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发〔2001〕37号).....(3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2〕5号).....(34)

国务院部门文件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公安部令第61号).....(35)

工 作 研 究

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思考

.....湘潭市市长 陈润儿(39)

政 务 信 息

国务院批准成立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等6则

.....(38)

读 者 论 坛

领导干部拒腐防变应克服六种心理

.....湖南大学 蒋云飞(40)

文 件 目 录

1月份收发文目录.....(40)

封 页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封一、二、三、四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02年1月28日在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代省长 张云川

各位代表：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01年工作回顾

2001年，全省各族人民在中共湖南省委的领导下，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实现了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

（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全省完成国内生产总值3983亿元，增长9%，其中一、二、三产业分别增长4%、10%和10.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209亿元，增长13.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1511亿元，增长10.7%。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三次产业比为20.7：39.4：39.9。农业在内部结构调整，特别是稻田耕作制度改革、品种改良、产业化经营方面取得较大成效。森林覆盖率达到52.76%。乡镇企业实现增加值1448.9亿元，增长10.6%。工业技改力度加大，优势企业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高新技术产品产值达到606亿元，增长21.2%。第三产业特别是文化、旅游、信息和房地产等新兴产业继续快速发展。城市化水平提高。长株潭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快。湘西开发初显成效。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高，规模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102.26%，比上年提高8.36个百分点，实现利润51.67亿元，增长48.66%。全省财政收入完成361.65亿元，增长10.03%。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余额为3342.9亿元和2787.9亿元，比年初分别增加471.5亿元和389.6亿元。

（二）改革开放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继续深化，年初确定的50户大中型企业的建制工作进展顺利。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力度加大。农村改革进一步深化。非公有制经济对全省经济的贡献增大。土地市场化配置程度提高，经营城市全面推开。证券融资24.6亿元，境外上市实现零的突破。财税、金融、计划、投资、价格、住房、社会保障、医疗、商贸流通、粮食购销等各项改革有序推进。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得一定成果。市州机构改革基本完成。治理经济发展环境和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取得进展。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进出口总额完成

27.58亿美元，增长9.8%；实际利用外资11.87亿美元，增长7.1%，其中外商直接投资8.1亿美元。引进内资约70亿元。

（三）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科技事业进一步繁荣，全省共取得各类科研成果1000余项。长沙软件园列入国家软件园基地，岳麓山大学科技园由国家授牌。教育事业稳步发展，在巩固和提高“普九”成果的同时，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现代远程教育发展加快，高等教育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改革继续推进。体育事业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全运会上我省获得金牌19.5枚，居全国第七位。文化艺术繁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业继续健康发展。计划生育工作水平提高，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08‰以内。医疗卫生事业积极推进。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药品监督和民政、民族、宗教、信访、工商、审计、统计、外事、侨务、对台、参事、文史、邮政、电信、气象、水文、地质、地震、人防、残联、档案等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强。

（四）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不断加强。全省干部群众认真学习、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广大农村深入开展“三个代表”学习教育活动，促进了干部思想作风的转变和社会风气的好转，“干部受教育，农民得实惠”初见成效。政府法制建设步伐加快，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政务公开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得到加强。依法开展严打整治斗争，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经济犯罪活动，继续清理和打击“法轮功”邪教组织，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省社会保持了稳定。

（五）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299元，增长4.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6780元，增长9%。全省发放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63.99亿元，补发养老金历史拖欠1.09亿元，发放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代缴社会保险费19.66亿元，初步建立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扶贫攻坚成效显著，又有20万人基本解决温饱问题。

驻湘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按照“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要求，加强军事训练，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积极支持和参与我省两个文明建设，做出

了重要贡献。

去年取得的这些成绩，是全省各族人民共同努力，团结奋斗的结果；是各级人大、政协和各界人士大力支持政府工作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省人民政府，向辛勤工作在各行各业的全省人民，向各级人大、政协，向驻湘人民解放军、武警和中央在湘单位，向热心支持湖南现代化建设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在前进中还存在不少矛盾和困难。主要是：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特别是粮食主产区、贫困地区和主要从事传统农业的农民增收很少，致使农村消费增长乏力，严重影响内需的扩大。同时，部分地方财政困难加剧；民间投资尚未充分启动；企业总体活力和竞争力不够强，困难企业和困难职工面比较大，就业和再就业面临较大压力；经济结构性矛盾仍然比较突出，整体素质和效益不高；一些地方经济发展环境、社会治安、市场秩序和社会信用方面的问题不少；政府工作、公务员素质有的还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高度重视并采取有力措施解决这些问题，是政府工作十分紧迫而艰巨的任务。

二、2002年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奋斗目标

今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一年。做好今年工作十分重要，任务也非常艰巨。我们面临着许多新的情况，经济环境不宽松。国际上，美国、日本、欧盟三大经济体同时陷入低潮，特别是“9.11事件”和美国对阿富汗采取军事行动以后，增加了新的不确定性因素。我们面临着比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时更为严峻的国际经济环境。我国加入WTO，总体上有利于改革开放和加快发展，但一些行业和企业会受到较大冲击，特别是政府的管理方式将面临更大挑战。面对这些新的情况，一定要有清醒的认识和足够的估计。同时，我们更应当看到有利条件和机遇也很多。我们有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和物质基础，有全省人民加快发展的强烈愿望和创造精神。只要我们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将外在的挑战转化为内在成长的强大动力，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团结拼搏，扎实工作，就一定能把湖南的事情办得更好。

今年工作总的要求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加快推进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确保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

康发展，经济结构调整取得新的进展，体制创新、科技创新、对外开放迈出较大步伐，精神文明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和其他各项社会事业全面推进，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以新的成绩迎接党的十六大胜利召开。

最根本的任务是，紧紧抓住发展这个主题，实现国民经济较快较好的发展。今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预期目标为8.5%。工作着力点放在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上，在各项经济指标中，突出抓好两个收入的增长，即财政收入增长速度高于GDP增长速度，达到9.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5%。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在实际工作中要突出把握以下几点：

一是要千方百计扩大内需。这既是必须长期坚持的战略方针，更是应对当前严峻经济形势的主要措施。内需归根结底是人民群众的购买力。必须千方百计增加城乡居民的收入，特别是增加农民和城镇中低收入者的收入，培育、保护和引导人民群众的购买力。必须用更大的气力抓市场开拓，努力解决市场性障碍。要高度重视和研究营销工作，大力启动农村市场，主动出击省外、境外市场，努力扩大产品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

二是要加快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发展的关键在于调整，不调整就不能发展。要大力推进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在促进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同时，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等非国有经济，促进全省产业结构、城乡结构、区域结构和所有制结构的优化，带动全省经济素质和经济实力的提升。

三是要大力推进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是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要适应先进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在更大空间和更深层次上推进改革开放，加快体制创新，激发微观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要以实用性科技开发和科技成果的产业化为主要着力点，加快科技创新，努力把我省经济发展从量的扩张转变到既抓量的增长、更抓质的提高上来，从粗放型、基本满足供给型转变到集约型、提高竞争力上来。

四是要坚定不移地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我们的发展是速度、效益、结构、环境、后劲相统一、相协调的发展。在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同时，必须更加重视人口、资源、环境问题，特别是要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建设，把它摆到同发展生产力同等重要的位置，下大决心、花大力气抓好

这项工作。

五是要着力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和现代交通、通信的不断发展,影响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已不是政策差异、时空距离,而是环境的优劣。加快我省经济发展,必须着力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这是广大投资者和企业家的共同愿望,也是全省人民的一致要求。各级各部门务必下大力、动真格,领导动手,部门参与,上下联动,围绕增强服务意识、严格依法办事,集中解决基层、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一些突出问题,努力营造一个吸引投资者、支持创业者的良好氛围。

正确把握以上几点,加快发展步伐,至为关键的是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观念滞后是制约我省发展的最大思想障碍。各级政府工作人员要与时俱进,带头突破观念性、体制性障碍,牢固树立市场观念、竞争观念,不断克服经济生活中的结构性和素质性矛盾,奋发有为向前闯。要真正以“三个有利于”作为衡量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鼓励敢闯、敢试,在全省进一步形成勇于探索、开拓创新的氛围。

三、坚定不移地推进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城镇化进程,提升全省的经济实力和经济素质

发展是硬道理。加快发展对于进入新世纪的湖南来说尤为紧迫。全省各行各业、各个方面都要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同心同德抓生产力的发展。为了加快发展步伐,必须紧紧抓住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这条主线,坚定不移地推进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城镇化进程。

大力推进工业化进程。省第八次党代会作出了加快推进工业化进程、促进农业大省向经济强省转变的决策。这是实现我省社会生产力跨越式发展的战略选择。我省是传统农业大省,工业化水平偏低已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矛盾。要加快发展就必须全力解决这个主要矛盾,大力推进工业化进程。今年,是我省全面实施推进工业化战略的第一年,一定要按照市场导向、政府引导、聚集发展的原则,加大工作力度,力求迈出实质性步伐。

下大力培育优势产业和骨干企业。根据我省工业产业集中度低和竞争力不强的问题,继续集中力量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和一批骨干企业。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步伐,尽快形成产业优势。积极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通

过国债贴息和技改投入等方式,支持重点骨干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开发新产品,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大幅度提高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提升产业层次,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重点发展新型显示器件、软件产业、计算机及应用产品、传感技术等产业,推进在企业管理、产品开发、工艺流程等领域信息化技术的应用。通过改组改造、“引大靠大”、强强联合,重点培育和壮大60家左右优势企业,从中选择最具竞争力和成长性好的企业和项目,进行集中扶持,使之成为体现湖南工业总体发展水平和形象的主要标志。

放手发展中小企业。营造一个同等待遇、公平竞争的环境,鼓励和引导民营、外资、合资等各类企业的发展。对现有国有、集体中小企业,通过资本结构调整和产权制度改革,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乡镇企业作为中小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在全面改制的基础上,创新技术,扩大规模,提升素质。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今年内建立省、市两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各类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的方向发展。

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农业产业化经营是促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增加农民收入的根本途径。必须按照产业化经营的要求和政府引导、尊重农民意愿的原则,以市场为导向、科技为支撑,进一步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加快品种改良进程,大幅度提高农产品的优质率,促进农业由量的扩张向质的提高转变。根据各地优势,发展规模经济作物,推进经济作物优势产业的形成。加快作为现代农业重要标志的畜牧业发展步伐,继续抓好和提升传统畜牧业,突出发展肉牛、奶牛、山羊等草食动物和特种养殖,尽快把畜牧业培育成一个大产业。抓紧建立农业标准化体系和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制定农产品定向定位的质量标准,搞好农业标准示范区建设,发展无公害农产品,开发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形成一批特色品牌,打入国内外市场。下大力抓好农产品加工业特别是龙头企业,把它作为农业产业化与工业化的连接点,作为农业结构调整的着力点,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来抓。突出抓好粮、油、棉、麻、水果、蔬菜、茶叶、药材、禽畜等农产品的深加工、精加工,重点扶持和壮大一批

基础较好的龙头加工企业集团。通过龙头企业，带动农业基地建设，带动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带动农业专业化程度和农民组织化程度的提高。努力开拓农产品市场，既发挥主渠道的作用，又发挥流通大户、专业协会、集体经济组织的作用，建立健全农产品市场营销网络。各级农村工作干部尤其是乡镇干部要积极参与农业结构调整，转变工作方式，把主要精力从抓生产环节转到搞活农产品流通上来，积极帮助和引导农民搞加工、跑市场，实现增产增收。

大力推进城镇化进程。工业化和城镇化互为依托，互相支撑，必须把二者有机结合起来，在推进工业化进程的同时，加快城镇化步伐。今年全省城镇化率力求提高一个百分点以上。培育和壮大中心城市。长沙市要按照 300 万人口区域性中心城市的目标，加快做大做强做优。发展长株潭城市群。其它市和州所在城市，都要逐步建成各具特色的区域性大中城市。加快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的发展，在突出抓好县城扩容提质的同时，每个县（市）集中抓好 1-2 个小城镇。对省里确定的 56 个重点小城镇，继续加大扶持力度。认真落实户籍制度改革政策，完善有关配套措施，放宽农民进城条件，取消各种歧视性限制政策，鼓励农民进城务工经商兴业。进一步拓宽思路，切实搞好城市经营，解开城市建设资金拮据的症结。按照“精细规划，突出特色，重在功能，提高品位”的思路，建设和管理好每一个城市。坚持产业兴市、兴镇，积极引导企业向城镇和工业园区集中，发挥产业聚集效应。

以加快推进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城镇化进程，带动第三产业的发展，促进区域经济合理布局。进一步拓宽第三产业领域，改造提升商贸流通、交通运输等传统服务业，积极发展金融、保险、证券、通信、会展、房地产等现代服务业。整合旅游资源，培育发展旅游支柱产业。不断壮大文化产业。规范发展会计、审计、律师、公证、监理、咨询、评估等市场中介组织。进一步发挥优势地区的优势，加速“一点一线”地区的发展，加快长株潭经济一体化进程。抓住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机遇，加大湘西开发力度。切实抓好县域经济的发展，根据各地特点，理顺发展思路，突出结构调整，抓好主导产业，发展特色经济特别是农产品加工业，培育壮大新的经济增长点和财源增长点。

在推进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加快经济发展的大局中，要十分重视、支持民营经济

的发展。坚决打破所有制界限，使民营企业享有国有企业平等的各项待遇。放宽民营经济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改组、改造和重点建设。按照“小商品、大市场，小企业、大聚集”的原则，调整优化民营经济结构，尤其是支持民营高科技企业的发展。加强对民营企业的引导和管理，促使他们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在规范的市场竞争中快速健康发展。

四、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千方百计增加投资

保持较大的投资拉动力度，是保证经济较快增长的重要措施。要紧紧抓住国家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机遇，千方百计争取投资机会，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突出重点，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步伐，力争今年全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330 亿元。

加大重点项目建设力度。坚持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并举，按照“集中力量办大事，握紧拳头保重点”的原则，集中抓好一批事关全省经济发展全局和长远发展的大工程、大项目。今年认真组织实施 40 个重点工程。农村和水利方面，重点抓好洞庭湖二期治理、城市防洪、湘资沅澧四水重要堤防建设与河道除障和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的加固除险，继续抓好退田还湖、平垸行洪、移民建镇。开工建设皂市水库。扩大退耕还林规模。同时，多搞一些节水灌溉、人畜饮水、乡村道路、农村沼气、农村电视网等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扶贫开发投入。交通方面，加快衡阳至枣木铺、湘潭至邵阳、临湘至长沙高速公路，洛湛铁路益永段、渝怀铁路湖南段等项目建设，开工建设邵阳至怀化、常德至张家界高速公路和株洲航运枢纽、芷江机场等改建项目。加强航道港口建设，发展水上运输。电力方面，加快株洲电厂、鲤鱼江电厂、耒阳电厂二期扩改工程和洪江、碗米坡水电站建设，抓好农网改造二期工程和 32 个农村电气化县、湖南骨干电网工程等项目建设。电信方面，加快 GSM 扩容、宽带网等项目建设。城市基础设施方面，重点抓好城镇供水、排水、供气、绿化、道路等公用设施建设。环保方面，加快城市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等设施建设，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和水资源、大气污染、固体垃圾治理，加快湘江流域环境污染治理和以洞庭湖及四水源头为重点的生态环境建设，依法保护和科学开发水、土地、矿产、森林等资源。企业技改方面，

集中抓好华菱 200 万吨薄板、岳阳纸厂 12 万吨胶印书刊纸、株洲硬质合金及深加工、衡阳特变可控电抗器、长丰越野车和长沙烟厂联合工房等一批重点项目，抓紧若干国债技改项目、“双高一优”项目建设。

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进一步加大争取国家支持的力度，争取更多的项目挤进国债笼子。通过放宽投资领域、降低进入门槛、改善投资环境，引导更多的外资和民间资金参与建设和技术改造。搞好资本市场融资，抓紧做好新股上市和已上市公司的配股、增发新股工作，引导上市公司合理使用资金，进行实业投资。选择一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积极开展资本运营，支持上市公司依法依规进行股权转让，通过规范招标拍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一批基础设施、国有企业和国有公用事业的产权，兑现资本进行再投入。加大金融对经济的支持力度，通过几年努力，争取湖南的贷款总量与经济发展规模相适应。

五、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体制创新

加快我省经济发展，必须进一步突破体制性障碍，坚定不移地推进各项改革。今年在这方面要取得更大的进展。

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所有大中型企业，都要把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放在首要位置，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原则，规范股份制改革，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要按照《公司法》等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认真规范自身的经营行为，国有、集体中小企业要以改革产权制度为中心，进一步采取多种形式放开搞活。对经营不下去的企业，不要一味硬救，该退出市场的果断退出市场。加快分离企业的社会职能。坚持不懈地推进企业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切实加强企业财务、成本、质量、安全等管理工作。

精心组织农村税费改革。农村税费改革是减轻农民负担的治本之策。在长沙、津市、永兴三市县进行试点的基础上，今年将在全省范围内实施这一改革。农村税费改革成功的标志，是既要明显减轻农民负担，又要保证乡村正常工作和发展的必要经费，特别是要保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按照这一原则，科学制定改革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并认真抓好各项配套改革，切实把这件关系全体农民利益的事办好。同时，在稳定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基础上，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逐步建

立土地使用权流转机制，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积极推进财税、金融、投融资等项改革。进一步深化财税改革，优化支出结构，规范部门预算，推进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办法，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公共财政框架。完善和稳定税制，特别是所得税分享改革，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全面推行会计委派制度。支持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进行综合改革，推进地方商业银行的股份制改造，积极为国内外金融机构来湘设点创造条件。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要素市场培育，重点发展产权、人才、劳动力、房地产、信息和技术市场。加快粮食购销体制改革。

改革的目的是建立以法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体制，必须继续下大力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进一步加大整治“三乱”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特别是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建材等的违法犯罪行为；继续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文化市场和税收征管秩序，坚持不懈地打击传销和走私违法犯罪活动。把信用环境治理作为整顿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工作，认真解决当前经济社会生活中信用紊乱、坑蒙拐骗、逃废债务等不法行为，逐步建立企业和个人信用评级管理办法和信用不良行为的警戒公示制度。牢固树立安全意识，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坚持严格管理和执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六、以入世为契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面对我国加入 WTO 的新形势，必须实实在在做好各项应对工作，进一步推进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

加快与世贸规则接轨，研究制定应对措施。抓紧学习和熟悉世贸组织规则及我国的对外承诺，尽快清理、修订和废止不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政策、规章。认真研究入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具体分析对每一个行业和产品带来的影响，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充分用好过渡期，使政府管理体制、公司治理结构与国际惯例相适应，处理好遵守世贸规则同保护本地产业的关系。加快培养适应对外开放的高素质人才。

提高利用外资的规模 and 水平。紧紧抓住国际投资者普遍看好中国的机遇，全方位拓宽利用外资和先进技术、管理经验的渠道和领域。突出重点产业、重点地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招商引资工作，引导和支持外资投向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参与国有企业改组改造，扩大

服务行业和中介领域的对外开放。按照国际标准和要求,精心选择和开发一批市场前景好、能够激发外商投资兴趣的项目,强化前期论证和推介工作,认真组织好“湖南—上海经贸活动周”等大型对外经贸活动,提高招商引资的效果。引导和鼓励在湘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股和非公有制企业利用外资。鼓励外商在我省建立研究开发基地、生产制造基地和区域性营运管理基地。积极运用资产购并、BOT、境外上市等利用外资新方式。努力争取更多的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加大引进台资力度。重视对内开放,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合作,更多地引进外省市的资金,积极争取适合我省省情的产业转移。

努力扩大出口,组织有效进口。立足于扩大内需,绝不意味着放松出口。我省出口商品有一定优势,关键在于按照国际标准组织生产、降低成本、打通出口渠道。要尽最大努力挖掘出口市场潜力,力争出口有所增长。着力调整出口商品结构,把出口商品的价格优势转到品牌优势上来。在加快有色金属、纺织、陶瓷、花炮、土畜、生猪等传统出口产品升级换代和深度开发的同时,提高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比重。坚持实施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力保美国、日本、欧盟、香港等现有市场,积极开拓俄罗斯、中东、拉美等新兴市场。逐步放宽进出口经营权,扩大出口信贷和信用担保。把扩大出口和优化进口结合起来,加大引进高新技术和先进装备的力度。加快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向境外转移生产能力,推进境外加工贸易,开拓国际承包工程市场,带动我省设备、技术、管理和劳务输出。

七、坚持科教兴湘,推进科技创新

我省经济发展要从量的扩张转到质的提高上来,根本途径在于推进科技创新。

把科技创新的重点放在实用性科研开发上,着力点放在科技成果产业化上。在重视具有重要影响的基础研究的同时,大力加强应用性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重点突破有重大带动作用的关键技术。加快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重点扶持8-10个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强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高度重视科研成果转化推广工作,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集中抓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和基地,重点扶持长海数码、力元新材料、远大、三一重工等一批成长性好的高新技术企业。鼓励发展民营高科技企业。进一步深化科技

体制改革,积极鼓励有条件的公益类科研机构改制,鼓励和支持大中型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技术合作关系,积极发展企业博士后工作站,促进产学研紧密结合。

进一步营造尊重科学、重视人才、鼓励创业的社会环境。着力培养和保护企业家、经营家和高层次技术人才。从某种意义上讲,培育企业家和经营家,就是培育产业;保护企业家和经营家,就是保护生产力。要认真实施人才战略,加快培养一批了解前沿技术、真正懂经营会管理、有创新精神、熟悉市场的产业领头人物和专业人才。关心、保护优秀企业家和经营家,既严格要求,又鼓励他们大胆工作,即使经营上出了一点问题和走了点弯路,也应热情帮助教育,不指责,少干预。充分发挥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对高级科技人员和高层管理人员实行多种形式的激励机制。抓紧完善和落实稳定人才队伍、促进人才回流的政策措施,千方百计引进急需的高素质人才和企业经营者,不求所有,但求所用。

进一步重视教育。加强基础教育,巩固提高“普九”成果。积极发展多种形式、不同层次的职业技术教育。稳步发展高等教育,扩大研究生教育,抓紧岳麓山大学城建设,建立涉外人才培养基地。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发展现代远程教育,规范发展社会力量办学。坚持以德育为核心,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扎扎实实推进素质教育。完善教育管理体制,继续推进农村教育管理体制,调整教育结构和学校布局,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进教学改革和高校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依法保证教育经费投入,特别是保障义务教育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加大对贫困学生救助的力度,帮助贫困学生入学和完成学业。

八、不断改善人民生活,努力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我们的政府是人民的政府,必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为人民群众谋利益,不断改善城乡居民生活作为根本出发点。

千方百计扩大就业。积极拓宽就业门路,大力发展服务业、劳动密集型产业、中小企业、非公有制经济和公益性事业等就业潜力较大的行业和企业,不断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切实搞好再就业工程,加强职业培训和指导,提高下岗职工的再就业能力。认真落实扩大城镇就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引

导人们转变就业观念,鼓励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和多形式就业,逐步形成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进一步扩大农村劳务输出,积极有序地引导农村劳动力外出打工。

下大力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按照“多予、少取、放活”的原则,把增加农民收入放在突出位置。通过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推进农业产业化,开拓农产品市场,努力增加农民收入;通过抓好农村税费改革,落实其他减负措施,全面推行涉农收费公示制,合理降低农用电价,切实减轻农民负担;通过防灾减灾,保护农业基本生产能力,保障农民稳定增收。进一步加大扶贫工作力度,继续坚持以湘西为扶贫攻坚主战场,认真组织实施新一轮扶贫开发,完善政策,落实措施,坚持以项目推动为主的开发式扶贫,加快老少边穷地区脱贫致富步伐。进一步做好库区移民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增加城镇低收入者的收入,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按照国家统一政策,提高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收入水平。省市县乡共同努力,分级负责,力保教师和公务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贯彻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进一步规范社会分配秩序,完善个人所得税征收制度,防止收入差距的过分扩大。

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以养老、失业、低保和基本医疗保险为重点,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通过扩大覆盖面、提高收缴率,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增加对社会保障的投入,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进一步健全失业保险制度,推动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加强和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努力将符合条件的城镇贫困人口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积极发展社会福利、社会救济、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等社会保障事业。规范发展商业保险。各级政府要时刻关心群众的冷暖,特别是关心弱势群体、特困群众的生产生活,多做“雪中送炭”的工作。

不断提高人民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吃穿用等基本消费水平。努力改善城乡居民居住、出行条件。落实措施,强化监管,确保食品、药品消费安全。改善城乡特别是农村卫生服务条件,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制止药品虚高定价,加强疾病防治,提高医疗保健水平。加强劳动保护,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稳定现行计划生育政策,重点做好农村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大力提倡优生优育,控制人口总量,提高人口素质。

九、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努力维护社会稳定

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既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又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证,必须继续下大力推进。

进一步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加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教育,继续抓好农村“三个代表”学习教育活动,引导人们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认真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在全社会大力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深入开展各种形式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城市居民素质。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巩固思想文化阵地,加强文化市场的建设和管理。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繁荣社会科学、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文学艺术等各项事业。落实和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发挥我省竞技体育优势,实现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协调发展,做好第五届全国城运会的各项准备工作,积极迎战亚运会和全省九运会、民族运动会。

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坚持依法办事,依法行政。自觉执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积极支持人民政协履行协商监督职能,主动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意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意见和政协委员的提案,密切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重视和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健全政府工作制度和程序,不断推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全面推行政务公开。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全面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职责,强化行政系统内部层级监督,及时纠正违法和不当的行政行为。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切实做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加强城市社区建设和管理,完善厂务、村务公开,推进群众监督。深入开展法制教育,增强公民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和进步。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切实保障妇女、儿童、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努力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刑事、

经济犯罪特别是带黑社会性质的团伙犯罪，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坚持不懈地开展同“法轮功”邪教组织的斗争。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坚持从严治警。高度重视和正确处理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尽力把各种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城乡基层基础工作。

进一步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加强民兵预备役工作，增强平战转换能力。广泛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和拥军优属、军民共建活动，积极支持军队建设和改革，更好地发挥驻湘人民解放军和武警官兵在我省两个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十、切实改进政府工作，努力提高公务员队伍素质

新的形势和任务，对改进政府工作提出了越来越紧迫的要求。各级政府要认真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努力实践“三个代表”的要求，坚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揽全局，指导政府的各项工作。今年要突出在转变政府职能、改进作风、提高公务员素质上下功夫。

着力转变政府职能。认真解决政府职能错位、越位、不到位的问题，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市场经济规则和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真正把政府职能切实转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上来，重点放在搞好服务、营造环境上。彻底改变计划经济的传统观念和做法，改变用行政命令分任务、压指标的做法，更多地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运用市场机制调节经济行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认真清理政府及其部门的审批、核准、审核和备案事项，该取消的取消，该合并的合并，该转移的转移，该下放的下放。对确需保留的审批事项，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规范审批行为，加强监督管理，增加透明度和公开性，杜绝变相增加审批项目。

切实改进作风。全面落实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解决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和干部生活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反对和克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提高办事效率，精简、严格控制会议和文件，减少应酬活动。提倡开短会、开有效率的会，提倡讲真话、讲短话、讲有针对性的话、讲解决实际问题的话。所有政府工作人员，都要树立强烈的务实精神，做到脚踏实地、贴近实际，致力于解决问题。坚持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一件事由一个部门负责，杜绝交

叉管理，改变多层执法、多头执法的某些混乱状况，提高行政执法的统一性和公平性。严格控制和规范各种检查评比、达标升级活动。切实为企业排除负面非经济因素的影响，降低机会成本。

改进作风的核心在于加强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要坚持执政为民，恪守为民之职，善谋富民之策，多办利民之事，不提不切实际的目标，不搞违背群众意愿的强迫命令，不搞劳民伤财的达标升级活动，不搞沽名钓誉的“形象工程”。坚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研究，体察民情。坚持少说多干，真抓实干，多务实，多服务，多为企业和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坚持艰苦奋斗，克服奢侈浪费。

改进作风关键在于从严治政。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都要严肃纪律，坚持一级抓一级，一级管一级，做到令行禁止，确保政令畅通。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全局意识，在全省的大局中找准自己的位置，一心一意谋发展、促改革，加强协调配合，坚决反对各自为政、政出多门，做到相互支持、相互补台，不相互推诿、卡壳、扯皮，共同维护湖南的形象。所有政府工作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都要严格地要求自己，理性地约束自己，始终注意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深入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力度，加强警示教育，建立健全监督约束机制，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狠刹不正之风，严厉惩治腐败行为和腐败分子。

努力提高政府公务员队伍素质。政府工作人员要着眼于新的实践，加强政治理论、市场经济知识和现代科技知识、法律知识、公共管理知识的学习，当前尤其要加强对现代金融知识和世贸规则的学习。要把更大注意力放在钻研经济问题上。各项经济工作都要根据加入WTO后的新形势来研究，要不断开阔眼界，培养战略思维，要有新思路、新办法，把着力点放在探索解决经济实际问题的有效办法上，不断提高适应和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

各位代表！

实现今年的各项目标，任务艰巨、繁重。让我们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湖南省委的领导下，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开拓进取，奋发有为，为加快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努力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2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已经 2001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第 4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进口产品以倾销方式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并对已经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调查，采取反倾销措施。

第二章 倾销与损害

第三条 倾销，是指在正常贸易过程中进口产品以低于其正常价值的出口价格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

对倾销的调查和确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负责。

第四条 进口产品的正常价值，应当区别不同情况，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有可比价格的，以该可比价格为正常价值；

（二）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

进口产品不直接来自原产国（地区）的，按照前款第（一）项规定确定正常价值；但是，在产品仅通过出口国（地区）转运、产品在出口国（地区）无生产或者在出口国（地区）中不存在可比价格等情形下，可以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价格为正常

价值。

第五条 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应当区别不同情况，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进口产品有实际支付或者应当支付的价格的，以该价格为出口价格；

（二）进口产品没有出口价格或者其价格不可靠的，以根据该进口产品首次转售给独立购买人的价格推定的价格为出口价格；但是，该进口产品未转售给独立购买人或者未按进口时的状态转售的，可以以外经贸部根据合理基础推定的价格为出口价格。

第六条 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低于其正常价值的幅度，为倾销幅度。

对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应当考虑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比较。

倾销幅度的确定，应当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与全部可比出口交易的加权平均价格进行比较，或者将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在逐笔交易的基础上进行比较。

出口价格在不同的购买人、地区、时期之间存在很大差异，按照前款规定的方法难以比较的，可以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与单一出口交易的价格进行比较。

第七条 损害，是指倾销对已经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

对损害的调查和确定，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经贸委）负责；其中，涉及农产品的反倾销国内产业损害调查，由国家经贸会同农业部进行。

第八条 在确定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时，应当审查下列事项：

（一）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包括倾销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或者相对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或者消费的数量是否大量增加，或者倾销进口产品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二）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包括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削减或者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大幅度抑制、压低等影响；

（三）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

(四)倾销进口产品的出口国(地区)、原产国(地区)的生产能力、出口能力,被调查产品的库存情况;

(五)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其他因素。

对实质损害威胁的确定,应当依据事实,不得仅依据指控、推测或者极小的可能性。

在确定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时,应当依据肯定性证据,不得将造成损害的非倾销因素归因于倾销。

第九条 倾销进口产品来自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一)来自每一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小于2%,并且其进口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二)根据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可忽略不计,是指来自一个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占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低于3%;但是,低于3%的若干国家(地区)的总进口量超过同类产品总进口量7%的除外。

第十条 评估倾销进口产品的影响,应当针对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进行单独确定;不能针对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进行单独确定的,应当审查包括国内同类产品在内的最窄产品组或者范围的生产。

第十一条 国内产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全部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的生产者;但是,国内生产者与出口经营者或者进口经营者有关联的,或者其本身为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经营者的,可以排除在国内产业之外。

在特殊情形下,国内一个区域市场中的生产者,在该市场中销售其全部或者几乎全部的同类产品,并且该市场中同类产品的需求主要不是由国内其他地方的生产者供给的,可以视为一个单独产业。

第十二条 同类产品,是指与倾销进口产品相同的产品;没有相同产品的,以与倾销进口产品的特性最相似的产品为同类产品。

第三章 反倾销调查

第十三条 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外经贸部提出反倾销调查的书面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名称、地址及有关情况;

(二)对申请调查的进口产品的完整说明,包括产品名称、所涉及的出口国(地区)或者原产国(地区)、已知的出口经营者或者生产者、产品在出口国(地区)或者原产国(地区)国内市场消费时的价格信息、出口价格信息等;

(三)对国内同类产品生产的数量 and 价值的说明;

(四)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五)申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申请书应当附具下列证据:

(一)申请调查的进口产品存在倾销;

(二)对国内产业的损害;

(三)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第十六条 外经贸部应当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有关证据之日起60天内,对申请是否由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提出、申请书内容及所附具的证据等进行审查,经商国家经贸委后,决定立案调查或者不立案调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应当通知有关出口国(地区)政府。

第十七条 在表示支持申请或者反对申请的国内产业中,支持者的产量占支持者和反对者的总产量的50%以上的,应当认定申请是由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提出,可以启动反倾销调查;但是,表示支持申请的国内生产者的产量不足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25%的,不得启动反倾销调查。

第十八条 在特殊情形下,外经贸部没有收到反倾销调查的书面申请,但有充分证据认为存在倾销和损害以及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的,经商国家经贸委后,可以决定立案调查。

外经贸部和国家经贸委,以下统称调查机关。

第十九条 立案调查的决定,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并通知申请人、已知的出口经营者和进口经营者、出口国(地区)政府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组织、个人(以下统称利害关系方)。

立案调查的决定一经公告,外经贸部应当将申请书文本提供给已知的出口经营者和出口国(地区)政府。

第二十条 调查机关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调查机关应当为有关利害关系方提供陈述意见和论据的机会。

外经贸部认为必要时,可以派出工作人员赴有

关国家(地区)进行调查;但是,有关国家(地区)提出异议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调查机关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调查机关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第二十二条 利害关系方认为其提供的资料泄露后将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可以向调查机关申请对该资料按保密资料处理。

调查机关认为保密申请有正当理由的,应当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资料按保密资料处理,同时要求利害关系方提供一份非保密的该资料概要。

按保密资料处理的资料,未经提供资料的利害关系方同意,不得泄露。

第二十三条 调查机关应当允许申请人和利害关系方查阅本案有关资料;但是,属于按保密资料处理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根据调查结果,分别就倾销、损害作出初裁决定,并就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是否成立作出初裁决定,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初裁决定确定倾销、损害以及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的,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应当对倾销及倾销幅度、损害及损害程度继续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分别作出终裁决定,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

在作出终裁决定前,应当由外经贸部将终裁决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通知所有已知的利害关系方。

第二十六条 反倾销调查,应当自立案调查决定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结束;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倾销调查应当终止,并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

- (一)申请人撤销申请的;
- (二)没有足够证据证明存在倾销、损害或者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的;
- (三)倾销幅度低于2%的;
- (四)倾销进口产品实际或者潜在的进口量或者损害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 (五)外经贸部和国家经贸委共同认为不适宜继续进行反倾销调查的。

来自一个或者部分国家(地区)的被调查产品有前款第(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的,针对所

涉产品的反倾销调查应当终止。

第四章 反倾销措施

第一节 临时反倾销措施

第二十八条 初裁决定确定倾销成立,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以采取下列临时反倾销措施:

- (一)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 (二)要求提供现金保证金、保函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

临时反倾销税税额或者提供的现金保证金、保函或者其他形式担保的金额,应当不超过初裁决定确定的倾销幅度。

第二十九条 征收临时反倾销税,由外经贸部提出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外经贸部的建议作出决定,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要求提供现金保证金、保函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由外经贸部作出决定并予以公告。海关自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条 临时反倾销措施实施的期限,自临时反倾销措施决定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在特殊情形下,可以延长至9个月。

自反倾销立案调查决定公告之日起60天内,不得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

第二节 价格承诺

第三十一条 倾销进口产品的出口经营者在反倾销调查期间,可以向外经贸部作出改变价格或者停止以倾销价格出口的价格承诺。

外经贸部可以向出口经营者提出价格承诺的建议。

调查机关不得强迫出口经营者作出价格承诺。

第三十二条 出口经营者不作出价格承诺或者不接受价格承诺的建议的,不妨碍对反倾销案件的调查和确定。出口经营者继续倾销进口产品的,调查机关有权确定损害威胁更有可能出现。

第三十三条 外经贸部认为出口经营者作出的价格承诺能够接受的,经商国家经贸委后,可以决定中止或者终止反倾销调查,不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或者征收反倾销税。中止或者终止反倾销调查的决定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

外经贸部不接受价格承诺的,应当向有关出口经营者说明理由。

调查机关对倾销以及由倾销造成的损害作出肯定的初裁决定前,不得寻求或者接受价格承诺。

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中止或者终止反倾销调查后,应出口经营者请求或者调查机关认为有必要,调查机关可以对倾销和

损害继续进行调查。

根据前款调查结果,作出倾销或者损害的否定裁定的,价格承诺自动失效;作出倾销或者损害的肯定裁定的,价格承诺继续有效。

第三十五条 外经贸部可以要求出口经营者定期提供履行其价格承诺的有关情况、资料,并予以核实。

第三十六条 出口经营者违反其价格承诺的,外经贸部经商国家经贸委后,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可以立即决定恢复反倾销调查;根据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可以决定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并可以对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前90天内进口的产品追溯征收反倾销税,但违反价格承诺前进口的产品除外。

第三节 反倾销税

第三十七条 终裁决定确定倾销成立,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以征收反倾销税。

第三十八条 征收反倾销税,由外经贸部提出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外经贸部的建议作出决定,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海关自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九条 反倾销税适用于终裁决定公告之日后进口的产品,但属于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条 反倾销税的纳税人为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经营者。

第四十一条 反倾销税应当根据不同出口经营者的倾销幅度,分别确定。对未包括在审查范围内的出口经营者的倾销进口产品,需要征收反倾销税的,应当按照合理的方式确定对其适用的反倾销税。

第四十二条 反倾销税税额不超过终裁决定确定的倾销幅度。

第四十三条 终裁决定确定存在实质损害,并在此前已经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反倾销税可以对已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期间追溯征收。

终裁决定确定存在实质损害威胁,在先前不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将会导致后来作出实质损害裁定的情况下已经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反倾销税可以对已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期间追溯征收。

终裁决定确定的反倾销税,高于已付或者应付的临时反倾销税或者为担保目的而估计的金额的,差额部分不予收取;低于已付或者应付的临时反倾销税或者为担保目的而估计的金额的,差额部分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予以退还或者重新计算税额。

第四十四条 下列两种情形并存的,可以对实

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之日前90天内进口的产品追溯征收反倾销税,但立案调查前进口的产品除外:

(一)倾销进口产品有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倾销历史,或者该产品的进口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出口经营者实施倾销并且倾销对国内产业将造成损害的;

(二)倾销进口产品在短期内大量进口,并且可能会严重破坏即将实施的反倾销税的补救效果的。

第四十五条 终裁决定确定不征收反倾销税的,或者终裁决定未确定追溯征收反倾销税的,已征收的临时反倾销税、已收取的现金保证金应当予以退还,保函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应当予以解除。

第四十六条 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经营者有证据证明已经缴纳的反倾销税税额超过倾销幅度的,可以向外经贸部提出退税申请;外经贸部经审查、核实并提出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外经贸部的建议可以作出退税决定,由海关执行。

第四十七条 进口产品被征收反倾销税后,在调查期间未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该产品的出口经营者,能证明其与被征收反倾销税的出口经营者无关联的,可以向外经贸部申请单独确定其倾销幅度。外经贸部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作出终裁决定。在审查期间,可以采取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措施,但不得对该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第五章 反倾销税和价格承诺的期限与复审

第四十八条 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和价格承诺的履行期限不超过5年;但是,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四十九条 反倾销税生效后,外经贸部经商国家经贸委,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价格承诺生效后,外经贸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履行价格承诺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履行价格承诺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第五十条 根据复审结果,由外经贸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提出保留、修改或者取消反倾销税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外经贸部的建议作出决定,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或者由外经贸部依

照本条例的规定,商国家经贸委后,作出保留、修改或者取消价格承诺的决定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一条 复审程序参照本条例关于反倾销调查的有关规定执行。

复审期限自决定复审开始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第五十二条 在复审期间,复审程序不妨碍反倾销措施的实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对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作出的终裁决定不服的,对依照本条例第四章作出的是否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以及追溯征收、退税、对新出口经营者征税的决定不服的,或者对依照本条例第五章作出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作出的公告,应当载

明重要的情况、事实、理由、依据、结果和结论等内容。

第五十五条 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可以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规避反倾销措施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任何国家(地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出口产品采取歧视性反倾销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十七条 外经贸部负责与反倾销有关的对外磋商、通知和争端解决事宜。

第五十八条 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有关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1997年3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中关于反倾销的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2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已经2001年10月31日国务院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进口产品存在补贴,并对已经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调查,采取反补贴措施。

第二章 补贴与损害

第三条 补贴,是指出口国(地区)政府或者其任何公共机构提供的并为接受者带来利益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者价格支持。

出口国(地区)政府或者其任何公共机构,以下统称出口国(地区)政府。

本条第一款所称财政资助,包括:

(一)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或者以贷款担保等形式潜在地直接转让资金或者债务;

(二)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三)出口国(地区)政府提供除一般基础设施以外的货物、服务,或者由出口国(地区)政府购买货物;

(四)出口国(地区)政府通过向筹资机构付款,或者委托、指令私营机构履行上述职能。

第四条 依照本条例进行调查、采取反补贴措施的补贴,必须具有专向性。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补贴,具有专向性:

(一)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二)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三)指定特定区域内的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四)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包括本条例所附出口补贴清单列举的各项补贴;

(五)以使用本国(地区)产品替代进口产品为条件获得的补贴。

在确定补贴专向性时,还应当考虑受补贴企业

的数量和企业受补贴的数额、比例、时间以及给与补贴的方式等因素。

第五条 对补贴的调查和确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负责。

第六条 进口产品的补贴金额,应当区别不同情况,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一)以无偿拨款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企业实际接受的金额计算;

(二)以贷款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接受贷款的企业在正常商业贷款条件下应支付的利息与该项贷款的利息差额计算;

(三)以贷款担保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在没有担保情况下企业应支付的利息与有担保情况下企业实际支付的利息之差计算;

(四)以注入资本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企业实际接受的资本金额计算;

(五)以提供货物或者服务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该项货物或者服务的正常市场价格与企业实际支付的价格之差计算;

(六)以购买货物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政府实际支付价格与该项货物正常市场价格之差计算;

(七)以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依法应缴金额与企业实际缴纳金额之差计算。

对前款所列形式以外的其他补贴,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确定补贴金额。

第七条 损害,是指补贴对已经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

对损害的调查和确定,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经贸委)负责;其中,涉及农产品的反补贴国内产业损害调查,由国家经贸会同农业部进行。

第八条 在确定补贴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时,应当审查下列事项:

(一)补贴可能对贸易造成的影响;

(二)补贴进口产品的数量,包括补贴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或者相对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或者消费的数量是否大量增加,或者补贴进口产品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三)补贴进口产品的价格,包括补贴进口产品的价格削减或者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大幅度抑制、压低等影响;

(四)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

素和指标的影响;

(五)补贴进口产品出口国(地区)、原产国(地区)的生产能力、出口能力,被调查产品的库存情况;

(六)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其他因素。

对实质损害威胁的确定,应当依据事实,不得仅依据指控、推测或者极小的可能性。

在确定补贴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时,应当依据肯定性证据,不得将造成损害的非补贴因素归因于补贴。

第九条 补贴进口产品来自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就可以就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一)来自每一国家(地区)的补贴进口产品的补贴金额不属于微量补贴,并且其进口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二)根据补贴进口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以及补贴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微量补贴,是指补贴金额不足产品价值1%的补贴;但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地区)的补贴进口产品的微量补贴,是指补贴金额不足产品价值2%的补贴。

第十条 评估补贴进口产品的影响,应当对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进行单独确定。不能对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进行单独确定的,应当审查包括国内同类产品在内的最窄产品组或者范围的生产。

第十一条 国内产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全部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的生产者;但是,国内生产者与出口经营者或者进口经营者有关联的,或者其本身为补贴产品或者同类产品的进口经营者的,应当除外。

在特殊情形下,国内一个区域市场中的生产者,在该市场中销售其全部或者几乎全部的同类产品,并且该市场中同类产品的需求主要不是由国内其他地方的生产者供给的,可以视为一个单独产业。

第十二条 同类产品,是指与补贴进口产品相同的产品;没有相同产品的,以与补贴进口产品的特性最相似的产品为同类产品。

第三章 反补贴调查

第十三条 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外经贸部提出反补贴调查的书面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名称、地址及有关情况;

(二)对申请调查的进口产品的完整说明,包括产品名称、所涉及的出口国(地区)或者原产国(地区)、已知的出口经营者或者生产者等;

(三)对国内同类产品生产的数量 and 价值的说明;

(四)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五)申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申请书应当附具下列证据:

(一)申请调查的进口产品存在补贴;

(二)对国内产业的损害;

(三)补贴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第十六条 外经贸部应当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有关证据之日起 60 天内,对申请是否由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提出、申请书内容及所附具的证据等进行审查,经商国家经贸委后,决定立案调查或者不立案调查。在特殊情形下,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应当就有关补贴事项向产品可能被调查的国家(地区)政府发出进行磋商的邀请。

第十七条 在表示支持申请或者反对申请的国内产业中,支持者的产量占支持者和反对者的总产量的 50% 以上的,应当认定申请是由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提出,可以启动反补贴调查;但是,表示支持申请的国内生产者的产量不足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 25% 的,不得启动反补贴调查。

第十八条 在特殊情形下,外经贸部没有收到反补贴调查的书面申请。但有充分证据认为存在补贴和损害以及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的,经商国家经贸委后,可以决定立案调查。

外经贸部和国家经贸委,以下统称调查机关。

第十九条 立案调查的决定,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并通知申请人、已知的出口经营者、进口经营者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组织、个人(以下统称利害关系方)和出口国(地区)政府。

立案调查的决定一经公告,外经贸部应当将申请书文本提供给已知的出口经营者和出口国(地区)政府。

第二十条 调查机关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调查机关应当为有关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提供陈述意见和论据的机会。

外经贸部认为必要时,可以派出工作人员赴有关国家(地区)进行调查;但是,有关国家(地区)提出异议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调查机关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调查机关可以根据可获得的事实作出裁定。

第二十二条 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认为其提供的资料泄露后将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可以向调查机关申请对该资料按保密资料处理。

调查机关认为保密申请有正当理由的,应当对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提供的资料按保密资料处理,同时要求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提供一份非保密的该资料概要。

按保密资料处理的资料,未经提供资料的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同意,不得泄露。

第二十三条 调查机关应当允许申请人、利害关系方和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查阅本案有关资料;但是,属于按保密资料处理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在反补贴调查期间,应当给予产品被调查的国家(地区)政府继续进行磋商的合理机会。磋商不妨碍调查机关根据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调查,并采取反补贴措施。

第二十五条 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根据调查结果,分别就补贴、损害作出初裁决定,并就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是否成立作出初裁决定,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初裁决定确定补贴、损害以及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的,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应当对补贴及补贴金额、损害及损害程度继续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分别作出终裁决定,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

在作出终裁决定前,应当由外经贸部将终裁决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通知所有已知的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

第二十七条 反补贴调查,应当自立案调查决定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结束;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补贴调查

应当终止,并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

(一)申请人撤销申请的;

(二)没有足够证据证明存在补贴、损害或者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的;

(三)补贴金额为微量补贴的;

(四)补贴进口产品实际或者潜在的进口量或者损害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五)通过与有关国家(地区)政府磋商达成协议,不需要继续进行反补贴调查的;

(六)外经贸部和国家经贸委共同认为不适宜继续进行反补贴调查的。

来自一个或者部分国家(地区)的被调查产品有前款第(二)、(三)、(四)、(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针对所涉产品的反补贴调查应当终止。

第四章 反补贴措施

第一节 临时措施

第二十九条 初裁决定确定补贴成立,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以采取临时反补贴措施。

临时反补贴措施采取以现金保证金或者保函作为担保的征收临时反补贴税的形式。

第三十条 采取临时反补贴措施,由外经贸部提出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外经贸部的建议作出决定,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海关自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一条 临时反补贴措施实施的期限,自临时反补贴措施决定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

自反补贴立案调查决定公告之日起60天内,不得采取临时反补贴措施。

第二节 承 诺

第三十二条 在反补贴调查期间,出口国(地区)政府提出取消、限制补贴或者其他有关措施的承诺,或者出口经营者提出修改价格的承诺的,外经贸部应当予以充分考虑。

外经贸部可以向出口经营者或者出口国(地区)政府提出有关价格承诺的建议。

调查机关不得强迫出口经营者作出承诺。

第三十三条 出口经营者、出口国(地区)政府不作出承诺或者不接受有关价格承诺的建议的,不妨碍对反补贴案件的调查和确定。出口经营者继续补贴进口产品的,调查机关有权确定损害威胁更有可能出现。

第三十四条 外经贸部认为承诺能够接受的,经商国家经贸委后,可以决定中止或者终止反补贴

调查,不采取临时反补贴措施或者征收反补贴税。中止或者终止反补贴调查的决定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

外经贸部不接受承诺的,应当向有关出口经营者说明理由。

调查机关对补贴以及由补贴造成的损害作出肯定的初裁决定前,不得寻求或者接受承诺。在出口经营者作出承诺的情况下,未经其本国(地区)政府同意的,调查机关不得寻求或者接受承诺。

第三十五条 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中止或者终止调查后,应出口国(地区)政府请求或者调查机关认为有必要,调查机关可以对补贴和损害继续进行调查。

根据调查结果,作出补贴或者损害的否定裁定的,承诺自动失效;作出补贴或者损害的肯定裁定的,承诺继续有效。

第三十六条 外经贸部可以要求承诺已被接受的出口经营者或者出口国(地区)政府定期提供履行其承诺的有关情况、资料,并予以核实。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承诺的,外经贸部经商国家经贸委后,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可以立即决定恢复反补贴调查;根据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可以决定采取临时反补贴措施,并可以对实施临时反补贴措施前90天内进口的产品追溯征收反补贴税,但违反承诺前进口的产品除外。

第三节 反补贴税

第三十八条 在为完成磋商的努力没有取得效果的情况下,终裁决定确定补贴成立,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以征收反补贴税。

第三十九条 征收反补贴税,由外经贸部提出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外经贸部的建议作出决定,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海关自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条 反补贴税适用于终裁决定公告之日后进口的产品,但属于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一条 反补贴税的纳税人为补贴进口产品的进口经营者。

第四十二条 反补贴税应当根据不同出口经营者的补贴金额,分别确定。对实际上未被调查的出口经营者的补贴进口产品,需要征收反补贴税的,应当迅速审查,按照合理的方式确定对其适用的反补贴税。

第四十三条 反补贴税税额不得超过终裁决定确定的补贴金额。

第四十四条 终裁决定确定存在实质损害，并在此前已经采取临时反补贴措施的，反补贴税可以对已经实施临时反补贴措施的期间追溯征收。

终裁决定确定存在实质损害威胁，在先前不采取临时反补贴措施将会导致后来作出实质损害裁定的情况下已经采取临时反补贴措施的，反补贴税可以对已经实施临时反补贴措施的期间追溯征收。

终裁决定确定的反补贴税，高于现金保证金或者保函所担保的金额的，差额部分不予收取；低于现金保证金或者保函所担保的金额的，差额部分应当予以退还。

第四十五条 下列三种情形并存的，必要时可以对实施临时反补贴措施之日前 90 天内进口的产品追溯征收反补贴税：

- (一) 补贴进口产品在较短的时间内大量增加；
- (二) 此种增加对国内产业造成难以补救的损害；
- (三) 此种产品得益于补贴。

第四十六条 终裁决定确定不征收反补贴税的，或者终裁决定未确定追溯征收反补贴税的，对实施临时反补贴措施期间已收取的现金保证金应当予以退还，保函应当予以解除。

第五章 反补贴税和承诺的期限与复审

第四十七条 反补贴税的征收期限和承诺的履行期限不超过 5 年；但是，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补贴税有可能导致补贴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补贴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四十八条 反补贴税生效后，外经贸部经商国家经贸委，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征收反补贴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征收反补贴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承诺生效后，外经贸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履行承诺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

附：

出口补贴清单

1. 出口国(地区)政府根据出口实绩对企业、产业提供的直接补贴。

2. 与出口奖励有关的外汇留成或者类似做法。

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履行承诺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第四十九条 根据复审结果，由外经贸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提出保留、修改或者取消反补贴税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外经贸部的建议作出决定，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或者由外经贸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商国家经贸委后，作出保留、修改或者取消承诺的决定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条 复审程序参照本条例关于反补贴调查的有关规定执行。

复审期限自决定复审开始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第五十一条 在复审期间，复审程序不妨碍反补贴措施的实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对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作出的终裁决定不服的，对依照本条例第四章作出的是否征收反补贴税的决定以及追溯征收的决定不服的，或者对依照本条例第五章作出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作出的公告，应当载明重要的情况、事实、理由、依据、结果和结论等内容。

第五十四条 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可以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规避反补贴措施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任何国家(地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出口产品采取歧视性反补贴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十六条 外经贸部负责与反补贴有关的外磋商、通知和争端解决事宜。

第五十七条 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有关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3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中关于反补贴的规定同时废止。

法。

3. 出口国(地区)政府规定或者经出口国(地区)政府批准对出口货物提供的国内运输或者运费

条件优于对国内货物提供的条件。

4. 出口国(地区)政府直接或者间接地为生产出口产品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条件, 优于其为生产国内产品提供的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条件, 但特殊情形除外。

5. 对企业已付或者应付的与出口产品特别有关的直接税或者社会福利费, 实行全部或者部分的减免或者延迟缴纳。

6. 在计算直接税征税基数时, 直接与出口产品或者出口实绩相关的扣除优于国内产品的扣除。

7. 对与出口产品的生产和流通有关的间接税的减免或者退还, 超过对国内同类产品所征收的间接税。

8. 对用于生产出口产品的货物或者服务所征收的先期累积间接税的减免、退还或者延迟缴纳, 优于对用于生产国内同类产品的货物或者服务所

征收的先期累积间接税的减免、退还或者延迟缴纳, 但特殊情形除外。

9. 对与生产出口产品有关的进口投入物减免或者退还进口费用, 超过对此类投入物在进口时所收取的费用, 但特殊情形除外。

10. 出口国(地区)政府以不足以弥补长期营业成本和亏损的费率, 提供的出口信贷担保或者保险, 或者针对出口产品成本增加或者外汇风险提供保险或者担保。

11. 出口国(地区)政府给予出口信贷的利率低于使用该项资金实际支付的利率, 或者为出口商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支付为获得贷款所产生的全部或者部分费用, 使其在出口信贷方面获得优势, 但特殊情形除外。

12. 由公共账户支出的构成出口补贴的其他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3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已经 2001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第 46 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对外贸易健康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有关规定,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进口产品数量增加, 并对生产同类产品或者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威胁(以下除特别指明外, 统称损害)的,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调查, 采取保障措施。

第二章 调 查

第三条 与国内产业有关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 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 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提出采取保障措施的书面申请。

外经贸部应当及时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 决定立案调查或者不立案调查。

第四条 外经贸部没有收到采取保障措施的

书面申请, 但有充分证据认为国内产业因进口产品数量增加而受到损害的, 可以决定立案调查。

第五条 立案调查的决定, 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

外经贸部应当将立案调查的决定及时通知世界贸易组织保障措施委员会(以下简称保障措施委员会)。

第六条 对进口产品数量增加的调查和确定, 由外经贸部负责。

对损害的调查和确定, 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经贸委)负责; 其中, 涉及农产品的保障措施国内产业损害调查, 由国家经贸委会同农业部进行。

第七条 进口产品数量增加, 是指进口产品数量与国内生产相比绝对增加或者相对增加。

第八条 在确定进口产品数量增加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时, 应当审查下列相关因素:

(一) 进口产品的绝对和相对增长率与增长量;

(二) 增加的进口产品在国内市场中所占的份额;

(三) 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包括对国内产业在产量、销售水平、市场份额、生产率、设备利用率、利润与亏损、就业等方面的影响;

(四) 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其他因素。

对严重损害威胁的确定,应当依据事实,不能仅依据指控、推测或者极小的可能性。

在确定进口产品数量增加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时,不得将进口增加以外的因素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归因于进口增加。

第九条 在调查期间,外经贸部应当及时公布对案情的详细分析和审查的相关因素等。

第十条 国内产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同类产品或者直接竞争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或者直接竞争产品全部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的生产者。

第十一条 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应当根据客观的事实和证据,确定进口产品数量增加与国内产业的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第十二条 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应当为进口经营者、出口经营者和其他利害关系方提供陈述意见和论据的机会。

调查可以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也可以采用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调查中获得有关资料,资料提供方认为需要保密的,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可以按保密资料处理。

保密申请有理由的,应当对资料提供方提供的资料按保密资料处理,同时要求资料提供方提供一份非保密的该资料概要。

按保密资料处理的资料,未经资料提供方同意,不得泄露。

第十四条 进口产品数量增加、损害的调查结果及其理由的说明,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布。

外经贸部应当将调查结果及有关情况及时通知保障措施委员会。

第十五条 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初裁决定,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初裁决定确定进口产品数量增加和损害成立并且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的,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应当继续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终裁决定,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有明确证据表明进口产品数量增加,在不采取临时保障措施将对国内产业造成难以补救的损害的紧急情况下,可以作出初裁决定,并采取临时保障措施。

临时保障措施采取提高关税的形式。

第十八条 采取临时保障措施,由外经贸部提出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外经贸部

的建议作出决定,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海关自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执行。

在采取临时保障措施前,外经贸部应当将有关情况通知保障措施委员会。

第十九条 临时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自临时保障措施决定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不超过200天。

第二十条 终裁决定确定进口产品数量增加,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以采取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可以采取提高关税、数量限制等形式。

第二十一条 保障措施采取提高关税形式的,由外经贸部提出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外经贸部的建议作出决定,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采取数量限制形式的,由外经贸部作出决定并予以公告。海关自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执行。

外经贸部应当将采取保障措施的决定及有关情况及时通知保障措施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采取数量限制措施的,限制后的进口量不得低于最近3个有代表性年度的平均进口量;但是,有正当理由表明为防止或者补救严重损害而有必要采取不同水平的数量限制措施的除外。

采取数量限制措施,需要在有关出口国(地区)或者原产国(地区)之间进行数量分配的,外经贸部可以与有关出口国(地区)或者原产国(地区)就数量的分配进行磋商。

第二十三条 保障措施应当针对正在进口的产品实施,不区分产品来源国(地区)。

第二十四条 采取保障措施应当限于防止、补救严重损害并便利调整国内产业所必要的范围内。

第二十五条 在采取保障措施前,外经贸部应当为与有关产品的出口经营者有实质利益的国家(地区)政府提供磋商的充分机会。

第二十六条 终裁决定确定不采取保障措施的,已征收的临时关税应当予以退还。

第四章 保障措施的期限与复审

第二十七条 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不超过4年。

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一)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确定保障措施对

于防止或者补救严重损害仍然有必要；

(二)有证据表明相关国内产业正在进行调整；

(三)已经履行有关对外通知、磋商的义务；

(四)延长后的措施不严于延长前的措施。

一项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及其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

第二十八条 保障措施实施期限超过1年的，应当在实施期间内按固定时间间隔逐步放宽。

第二十九条 保障措施实施期限超过3年的，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应当在实施期间内对该项措施进行中期复审。

复审的内容包括保障措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国内产业的调整情况等。

第三十条 保障措施属于提高关税的，外经贸部应当根据复审结果，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提出保留、取消或者加快放宽提高关税措施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外经贸部的建议作出决定，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保障措施属于数量限制或者其他形式的，外经贸部应当根据复审结果，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作出保留、取消或

者加快放宽数量限制措施的决定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一条 对同一进口产品再次采取保障措施的，与前次采取保障措施的时间间隔应当不短于前次采取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并且至少为2年。

符合下列条件的，对一产品实施的期限为180天或者少于180天的保障措施，不受前款限制：

(一)自对该进口产品实施保障措施之日起，已经超过1年；

(二)自实施该保障措施之日起5年内，未对同一产品实施2次以上保障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任何国家(地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出口产品采取歧视性保障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三十三条 外经贸部负责与保障措施有关的对外磋商、通知和争端解决事宜。

第三十四条 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已经2001年10月31日国务院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技术进出口管理，维护技术进出口秩序，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对外贸易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技术进出口，是指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通过贸易、投资或者经济技术合作的方式转移技术的行为。

前款规定的行为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

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转让、技术服务和其他方式的技术转移。

第三条 国家对技术进出口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依法维护公平、自由的技术进出口秩序。

第四条 技术进出口应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科技政策和社会发展政策，有利于促进我国科技进步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有利于维护我国经济技术权益。

第五条 国家准许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依照对外贸易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全国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经贸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技术进出口项目的有关管理职责。

第二章 技术进口管理

第七条 国家鼓励先进、适用的技术进口。

第八条 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技术,禁止或者限制进口。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禁止或者限制进口的技术目录。

第九条 属于禁止进口的技术,不得进口。

第十条 属于限制进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未经许可,不得进口。

第十一条 进口属于限制进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技术进口申请并附有关文件。

技术进口项目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十二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收到技术进口申请后,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申请进行审查,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十三条 技术进口申请经批准的,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发给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

进口经营者取得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后,可以对外签订技术进口合同。

第十四条 进口经营者签订技术进口合同后,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提交技术进口合同副本及有关文件,申请技术进口许可证。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对技术进口合同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技术进口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

第十五条 申请人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技术进口申请时,可以一并提交已经签订的技术进口合同副本。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对申请及其技术进口合同的真实性一并进行审查,并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文件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对技术进口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

第十六条 技术进口经许可的,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颁发技术进口许可证。技术进口合同自技术进口许可证颁发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对属于自由进口的技术,实行合同登记管理。

进口属于自由进口的技术,合同自依法成立时生效,不以登记为合同生效的条件。

第十八条 进口属于自由进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并提交下列文

件:

- (一)技术进口合同登记申请书;
- (二)技术进口合同副本;
- (三)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技术进口合同进行登记,颁发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

第二十条 申请人凭技术进口许可证或者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办理外汇、银行、税务、海关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经许可或者登记的技术进口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办理许可或者登记手续。

经许可或者登记的技术进口合同终止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方以技术作为投资的,该技术的进口,应当按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的程序进行审查或者办理登记。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技术进口管理职责中,对所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四条 技术进口合同的让与人应当保证自己是所提供技术的合法拥有者或者有权转让、许可者。

技术进口合同的受让人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让与人提供的技术,被第三方指控侵权的,受让人应当立即通知让与人;让与人接到通知后,应当协助受让人排除妨碍。

技术进口合同的受让人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让与人提供的技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让与人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技术进口合同的让与人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完整、无误、有效,能够达到约定的技术目标。

第二十六条 技术进口合同的受让人、让与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保密范围和保密期限内,对让与人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在保密期限内,承担保密义务的一方在保密技术非因自己的原因被公开后,其承担的保密义务即予终止。

第二十七条 在技术进口合同有效期内,改进技术的成果属于改进方。

第二十八条 技术进口合同期满后,技术让与

人和受让人可以依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就技术的继续使用进行协商。

第二十九条 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性条款:

(一)要求受让人接受并非技术进口必不可少的附带条件,包括购买非必需的技术、原材料、产品、设备或者服务;

(二)要求受让人为专利权有效期限届满或者专利权被宣布无效的技术支付使用费或者承担相关义务;

(三)限制受让人改进让与人提供的技术或者限制受让人使用所改进的技术;

(四)限制受让人从其他来源获得与让与人提供的技术类似的技术或者与其竞争的技术;

(五)不合理地限制受让人购买原材料、零部件、产品或者设备的渠道或者来源;

(六)不合理地限制受让人产品的生产数量、品种或者销售价格。

(七)不合理地限制受让人利用进口的技术生产产品的出口渠道。

第三章 技术出口管理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成熟的产业化技术出口。

第三十一条 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技术,禁止或者限制出口。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禁止或者限制出口的技术目录。

第三十二条 属于禁止出口的技术,不得出口。

第三十三条 属于限制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未经许可,不得出口。

第三十四条 出口属于限制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收到技术出口申请后,应当会同国务院科技管理部门对申请出口的技术进行审查,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限制出口的技术需经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技术出口申请经批准的,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发给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

申请人取得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后,方可对外进行实质性谈判,签订技术出口合同。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签订技术出口合同后,应

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技术出口许可证:

(一)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

(二)技术出口合同副本;

(三)技术资料出口清单;

(四)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对技术出口合同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技术出口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

第三十八条 技术出口经许可的,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颁发技术出口许可证。技术出口合同自技术出口许可证颁发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九条 对属于自由出口的技术,实行合同登记管理。

出口属于自由出口的技术,合同自依法成立时生效,不以登记为合同生效的条件。

第四十条 出口属于自由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技术出口合同登记申请书;

(二)技术出口合同副本;

(三)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技术出口合同进行登记,颁发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凭技术出口许可证或者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办理外汇、银行、税务、海关等相关手续。

第四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经许可或者登记的技术出口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办理许可或者登记手续。

经许可或者登记的技术出口合同终止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技术出口管理职责中,对国家秘密和所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五条 出口核技术、核两用品相关技术、监控化学品生产技术、军事技术等出口管制技术的,依照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进口或者出口属于禁止进出口的技术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口或者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技术的,依照刑法关于走私罪、非法经营罪、泄露国家秘密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区别不同情况,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或者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四十七条 擅自超出许可的范围进口或者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技术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区别不同情况,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或者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四十八条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技术进出口许可证或者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四十九条 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技术进出口许可的,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吊销其技术进出口许可证,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五十条 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的,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

吊销其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五十一条 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所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照刑法关于泄露国家秘密罪或者侵犯商业秘密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二条 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受贿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对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作出的有关技术进出口的批准、许可、登记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公布前国务院制定的有关技术进出口管理的规定与本条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1985年5月24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和1987年12月30日国务院批准、1988年1月20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已经2001年10月31日国务院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货物进出口管理,维护货物进出口秩序,促进对外贸易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对外贸易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从事将货物进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

关境内或者将货物出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贸易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国家对货物进出口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

第四条 国家准许货物的自由进出口,依法维护公平、有序的货物进出口贸易。

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对货物进出口设置、维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货物进出口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或者根据互惠、对等原则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

第六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货物进出口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

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七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外贸主管部门)依照对外贸易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主管全国货物进出口贸易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货物进出口贸易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货物进口管理

第一节 禁止进口的货物

第八条 有对外贸易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禁止进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进口的,依照其规定。

禁止进口的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九条 属于禁止进口的货物,不得进口。

第二节 限制进口的货物

第十条 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一)、(四)、(五)、(六)、(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限制进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进口的,依照其规定。

限制进口的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限制进口的货物目录,应当至少在实施前 21 天公布;在紧急情况下,应当不迟于实施之日公布。

第十一条 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进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进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

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口货物,依照本章第四节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实行配额管理的限制进口货物,由国务院外贸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进口配额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划分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对实行配额管理的限制进口货物,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公布下一年度进口配额总量。

配额申请人应当在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向进口配额管理部门提出下一年度进口配额的申请。

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下一年度的配额分配给配额申请人。

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年度配额总量进行调整,并在实施前 21 天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配额可以按照对所有申请统一办理的方式分配。

第十五条 按照对所有申请统一办理的方式分配配额的,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自规定的申请期限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作出是否发放配额的决定。

第十六条 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分配配额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申请人的进口实绩;
- (二)以往分配的配额是否得到充分使用;
- (三)申请人的生产能力、经营规模、销售状况;
- (四)新的进口经营者的申请情况;
- (五)申请配额的数量情况;
- (六)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

第十七条 进口经营者凭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发放的配额证明,向国务院外贸主管部门申领进口配额许可证。国务院外贸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发放进口配额许可证。

进口经营者凭国务院外贸主管部门发放的进口配额许可证,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第十八条 配额持有者未使用完其持有的年度配额的,应当在当年 9 月 1 日前将未使用的配额交还进口配额管理部门;未按期交还并且在当年年底未使用完的,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可以在下一年度对其扣减相应的配额。

第十九条 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限制进口货物,进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外贸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进口许可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进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决定是否许可。

进口经营者凭进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发放的进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前款所称进口许可证,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具有许可进口性质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和进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对申请人的资格、受理申请的部门、审查的原则和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实施前予以公布。

受理申请的部门一般为一个部门。

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和进口许可证管理部门要求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应当限于为保证实施管理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仅因细微的、非实质性的错讹拒绝接受申请。

第三节 自由进口的货物

第二十一条 进口属于自由进口的货物,不受限制。

第二十二条 基于监测货物进口情况的需要,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划分,对部分属于自由进口的货物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

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目录,应当至少在实施前 21 天公布。

第二十三条 进口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均应当给予许可。

第二十四条 进口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进口经营者应当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提交自动进口许可申请。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立即发放自动进口许可证明;在特殊情况下,最长不得超过 10 天。

进口经营者凭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发放的自动进口许可证明,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第四节 关税配额管理的货物

第二十五条 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口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二十六条 属于关税配额内进口的货物,按照配额内税率缴纳关税;属于关税配额外进口的货物,按照配额外税率缴纳关税。

第二十七条 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4 日公布下一年度的关税配额总量。

配额申请人应当在每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30 日向进口配额管理部门提出关税配额的申请。

第二十八条 关税配额可以按照对所有申请统一办理的方式分配。

第二十九条 按照对所有申请统一办理的方式分配关税配额的,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作出是否发放配额的决定。

第三十条 进口经营者凭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发放的关税配额证明,向海关办理关税配额内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年度关税配额总量、分配方案和关税配额证明实际发放的情况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关税配额持有者未使用完其持有的年度配额的,应当在当年 9 月 15 日前将未使用的配额交还进口配额管理部门;未按期交还并且在当年年底前未使用完的,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可以在下一年度对其扣减相应的配额。

第三十二条 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

条例的规定制定有关关税配额的具体管理办法,对申请人的资格、受理申请的部门、审查的原则和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实施前予以公布。

受理申请的部门一般为一个部门。

进口配额管理部门要求关税配额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应当限于为保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仅因细微的、非实质性的错讹拒绝接受关税配额申请。

第三章 货物出口管理

第一节 禁止出口的货物

第三十三条 有对外贸易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禁止出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出口的,依照其规定。

禁止出口的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三十四条 属于禁止出口的货物,不得出口。

第二节 限制出口的货物

第三十五条 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一)、(二)、(三)、(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限制出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出口的,依照其规定。

限制出口的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限制出口的货物目录,应当至少在实施前 21 天公布;在紧急情况下,应当不迟于实施之日公布。

第三十六条 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

第三十七条 实行配额管理的限制出口货物,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出口配额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划分进行管理。

第三十八条 对实行配额管理的限制出口货物,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10 月 31 日前公布下一年度出口配额总量。

配额申请人应当在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向出口配额管理部门提出下一年度出口配额的申请。

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12 月 15 日前将下一年度的配额分配给配额申请人。

第三十九条 配额可以通过直接分配的方式分配,也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分配。

第四十条 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并不晚于当年 12 月 15 日作出是否发放配额的决定。

第四十一条 出口经营者凭出口配额管理部门

发放的配额证明,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申领出口配额许可证。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放出口配额许可证。

出口经营者凭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发放的出口配额许可证,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第四十二条 配额持有者未使用完其持有的年度配额的,应当在当年10月31日前将未使用的配额交还出口配额管理部门;未按期交还并且在当年年底前未使用完的,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可以在下一年度对其扣减相应的配额。

第四十三条 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限制出口货物,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统称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天内决定是否许可。

出口经营者凭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发放的出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前款所称出口许可证,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具有许可出口性质的证明、文件。

第四十四条 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和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对申请人的资格、受理申请的部门、审查的原则和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实施前予以公布。

受理申请的部门一般为一个部门。

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和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要求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应当限于为保证实施管理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仅因细微的、非实质性的错讹拒绝接受申请。

第四章 国营贸易和指定经营

第四十五条 国家可以对部分货物的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

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进出口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划分确定国营贸易企业名录并予以公布。

第四十七条 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国家允许非国营贸易企业从事部分数量的进出口。

第四十八条 国营贸易企业应当每半年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提供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的购买价格、销售价格等有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基于维护进出口经营秩序的需要,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对部分货物实行指定经营管理。

实行指定经营管理的进出口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五十条 确定指定经营企业的具体标准和程序,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制定并在实施前公布。

指定经营企业名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公布。

第五十一条 除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未列入国营贸易企业名录和指定经营企业名录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不得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的进出口贸易。

第五十二条 国营贸易企业和指定经营企业应当根据正常的商业条件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以非商业因素选择供应商,不得以非商业因素拒绝其他企业或者组织的委托。

第五章 进出口监测和临时措施

第五十三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对货物进出口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并定期向国务院报告货物进出口情况,提出建议。

第五十四条 国家为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包括国际收支发生严重失衡或者受到严重失衡威胁时,或者为维持与实施经济发展计划相适应的外汇储备水平,可以对进口货物的价值或者数量采取临时限制措施。

第五十五条 国家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在采取现有措施无法实现的情况下,可以采取限制或者禁止进口的临时措施。

第五十六条 国家为执行下列一项或者数项措施,必要时可以对任何形式的农产品水产品采取限制进口的临时措施:

(一)对相同产品或者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生产或者销售采取限制措施;

(二)通过补贴消费的形式,消除国内过剩的相同产品或者直接竞争产品;

(三)对完全或者主要依靠该进口农产品水产品形成的动物产品采取限产措施。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可以对特定货物的出口采取限制或者禁止的临时措施:

(一)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异常情况,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

(二)出口经营秩序严重混乱,需要限制出口的;

(三)依照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

第五十八条 对进出口货物采取限制或者禁

止的临时措施的,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在实施前予以公告。

第六章 对外贸易促进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出口信用保险、出口信贷、出口退税、设立外贸发展基金等措施,促进对外贸易发展。

第六十条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企业的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能力。

第六十一条 国家通过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第六十二条 货物进出口经营者可以依法成立和参加进出口商会,实行行业自律和协调。

第六十三条 国家鼓励企业积极应对国外歧视性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限制措施,维护企业的正当贸易权利。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进口或者出口属于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者未经批准、许可擅自进口或者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的,依照刑法关于走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六十五条 擅自超出批准、许可的范围进口或者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的,依照刑法关于走私罪或者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六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货物进出口配额证明、批准文件、许可证或者自动进口许可证明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六十七条 进出口经营者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货物进出口配额、批准文件、许可证或者自动进口许可证明的,依法收缴其货物进出口配额、批准文件、许可证或者自动进口许可证明,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或者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进出口贸易,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暂停直至撤

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六十九条 国营贸易企业或者指定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直至取消其国营贸易企业或者指定经营企业资格。

第七十条 货物进出口管理工作人员在履行货物进出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受贿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机关发放配额、关税配额、许可证或者自动许可证明的决定不服的,对确定国营贸易企业或者指定经营企业资格的决定不服的,或者对行政处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的规定不妨碍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对进出口货物采取的关税、检验检疫、安全、环保、知识产权保护等措施。

第七十三条 出口核用品、核两用品、监控化学品、军品等出口管制货物的,依照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七十四条 对进口货物需要采取反倾销措施、反补贴措施、保障措施的,依照对外贸易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特殊经济区的货物进出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六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货物进出口贸易的双边或者多边磋商、谈判,并负责贸易争端解决的有关事宜。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1984年1月10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1992年12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12月29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的《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1993年9月22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7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1993年12月22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2月29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1994年6月13日国务院批准、1994年7月19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发布的《进口商品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37 号

现公布《法规规章备案条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加强对法规、规章的监督，根据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的经济特区法规，以及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本条例所称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部门）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依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制定的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依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制定的规章。

第三条 法规、规章公布后，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地方性法规、自治州和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国务院备案；

（二）部门规章由国务院部门报国务院备案，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规章，由主办的部门报国务院备案；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备案；

（四）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规章由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备案，同时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五）经济特区法规由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

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国务院备案。

第四条 国务院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规章备案职责，加强对规章备案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部门法制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具体负责本部门、本地方的规章备案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法制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国务院的法规、规章备案工作，履行备案审查监督职责。

第六条 依照本条例报送国务院备案的法规、规章，径送国务院法制机构。

报送法规备案，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法规备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报送规章备案，应当提交备案报告、规章文本和说明，并按照规定的格式装订成册，一式十份。

报送法规、规章备案，具备条件的，应当同时报送法规、规章的电子文本。

第七条 报送法规、规章备案，符合本条例第二条和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国务院法制机构予以备案登记；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不予备案登记；符合第二条规定但不符合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暂缓办理备案登记。

暂缓办理备案登记的，由国务院法制机构通知制定机关补充报送备案或者重新报送备案；补充或者重新报送备案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

第八条 经备案登记的法规、规章，由国务院法制机构按月公布目录。

编辑出版法规、规章汇编的范围，应当以公布的法规、规章目录为准。

第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公民认为地方性法规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或者认为规章以及国务院各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发布的其他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决定、命令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国务院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国务院法制机构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条 国务院法制机构对报送国务院备案的法规、规章，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一）是否超越权限；

（二）下位法是否违反上位法的规定；

（三）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或者不同规章

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是否应当改变或者撤销一方的或者双方的规定;

(四)规章的规定是否适当;

(五)是否违背法定程序。

第十一条 国务院法制机构审查法规、规章时,认为需要有关的国务院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的,有关的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回复;认为需要法规、规章的制定机关说明有关情况的,有关的制定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说明。

第十二条 经审查,地方性法规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处理。

第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由国务院法制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依照立法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经审查,规章超越权限,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其规定不适当的,由国务院法制机构建议制定机关自行纠正;或者由国务院法制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并通知制定机关。

第十五条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由国务院法制机构进行协调;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国务院法制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并通知制定机关。

第十六条 对《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二条

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无效规章,国务院法制机构不予备案,并通知制定机关。

规章在制定技术上存在问题的,国务院法制机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意见,由制定机关自行处理。

第十七条 规章的制定机关应当自接到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处理情况报国务院法制机构。

第十八条 根据本条例第十五条作出的处理结果,可以作为对最高人民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三条送请国务院解释或者裁决的答复。

第十九条 法规、规章的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所制定的法规、规章目录报国务院法制机构。

第二十条 对于不报送规章备案或者不按时报送规章备案的,由国务院法制机构通知制定机关,限期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给予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发布的规章和其他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决定、命令的监督,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关的备案审查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保证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1990年2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法规、规章备案规定》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印发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发〔2001〕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的分配关系,建立合理的分配机制,防止重复建设,减缓地区间财力差距的扩大,支持西部大开发,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国务院决定从2002年1月1日起实施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现将《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

国务院决定,改革现行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所得税收入的办法,对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收入

实行中央和地方按比例分享。改革方案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如下:

一、改革的必要性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现行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中央和地方所得税收入的弊端日益显现。主要是制约了国有企业改革的逐步深化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客观上助长了重复建设和地区封锁,妨碍了市场公平竞争和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不利于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和实现共同富裕,也不利于加强税收征管和监控。

随着政府机构改革的全面推进,企业新财务制度的顺利实施和分税制财政体制的平稳运行,目前已经基本具备了进行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的必要条件。通过实施这项改革,不仅有助于消除现行所得税收入划分办法不科学给国民经济发展带来的消极影响,而且有助于缩小地区间发展差距,促进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实现国家长治久安。

二、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改革的指导思想是:遵循邓小平同志关于沿海地区和内地发展“两个大局”的战略构想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并借鉴国际通行作法和经验,在保持分税制财政体制基本稳定的前提下,进一步规范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分配关系,为企业改革发展和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环境,促进地区之间协调发展和经济结构合理调整,维护社会稳定,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改革的基本原则是:第一,中央因改革所得税收入分享办法增加的收入全部用于对地方主要是中西部地区的一般性转移支付。第二,保证地方既得利益,不影响地方财政的平稳运行。第三,改革循序渐进,分享比例分年逐步到位。第四,所得税分享范围和比例全国统一,保持财政体制规范和便于税收征管。

三、改革的主要内容

除少数特殊行业或企业外,对其他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收入实行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享。中央保证各地区 2001 年地方实际的所得税收入基数,实施增量分成。

(一)分享范围。除铁路运输、国家邮政、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以及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缴纳的所得税继续作为中央收入外,其他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收入由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享。

(二)分享比例。2002 年所得税收入中央分享 50%,地方分享 50%;2003 年所得税收入中央分享 60%,地方分享 40%;2003 年以后年份的分享比例根据实际收入情况再行考虑。

(三)基数计算。以 2001 年为基期,按改革方案确定的分享范围和比例计算,地方分享的所得税收入,如果小于地方实际所得税收入,差额部分由中央作为基数返还地方;如果大于地方实际所得税收入,差额部分由地方作为基数上解中央。具体计算办法由财政部另行通知。

(四)跨地区经营、集中缴库的中央企业所得税等收入,按相关因素在有关地区之间进行分配。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四、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与使用

中央财政因所得税分享改革增加的收入,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规范的方法进行分配,对地方主要是中西部地区实行转移支付。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地方所得的转移支付资金由地方政府根据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合理使用。首先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发放和机构正常运转等基本需要。

五、改革的配套措施

(一)关于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为了保证改革的顺利实施,防止所得税征管脱节,改革方案出台后,现行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征管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的范围暂不作变动。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新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的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二)关于税收优惠政策的处理。中央统一制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原则上由中央和地方按分享比例分别承担,但改革方案实施前已出台的对中央企业先征后返政策清理后确需保留的,改革后仍由中央财政继续承担。各地不得自行出台所得税优惠政策,否则,一经发现,将如数扣回影响中央的财政收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关于违反税收征管规定的处理。凡属地方违反税收征管规定,人为抬高收入基数,或将应属中央的所得税收入混入地方国库等,一经查出,相应扣减中央对地方的基数返还。

改革方案实施后,如果某省(区、市)以后年度的所得税收入完成数达不到 2001 年数额,中央将相

应扣减对该地方的基数返还或调增该地方的基数上解。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要相应调整和完善所属市、县的财政管理体制,打破按企业隶属关系分享所得税收入的作法。中央增加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后,各有关地区要建立和完善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管好用好转

移支付资金,切实解决基层的财政困难。

六、改革方案的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2002年1月1日起执行。自执行之日起,征收机关征收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按改革方案规定的分享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2〕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我省法律援助制度自1997年建立以来,为实现社会平等、促进司法公正、推动社会文明进步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了进一步做好全省法律援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意义。法律援助是国家对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给予减免收取法律服务费用、提供法律帮助的制度,是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一种保障机制,是社会文明尤其是法制文明的必然趋势。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援助体系,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现实需要,是落实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是完善司法人权保障体系和公正司法的必然要求,对于完善法制机制、扩大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覆盖面、保障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积极支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二、建立健全法律援助体系。法律援助体系是实施法律援助的组织保证。目前,我省法律援助体系还不健全,与依法治省的形势不相适应。为此,未设立法律援助机构的市、县(市、区),允许其从实际出发,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和程序以及“撤一建一”的原则,申报设立法律援助机构,编制、财政等相关部门要给予支持;已设立法律援助机构的,要加强建设,尽快形成省、市州、县(市、区)三级法律援助网络。

省司法厅要制定具体措施,鼓励、支持社会团体、法律院校以自身的人力、财力开展法律援

助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经省司法厅批准可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处)。省直有关部门和工、青、妇等群众团体应积极协助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尽可能满足不同层次法律援助对象的需求,扩大法律援助工作覆盖面。

各级法律援助机构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一律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要制定法律援助的具体实施方案,使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城乡特困居民、残疾人、未成年人等社会弱势群体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人员,通过向当地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或者以规定的形式获得法律援助。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时,可凭法律援助机构统一印制的公函依法进行,有关部门、单位应予接待、配合,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三、加强法律援助人员队伍的建设。法律援助专职队伍是实施法律援助制度的重要力量。各级法律援助机构要加强法律援助专职队伍的管理、教育和监督,努力提高队伍的素质和专业化水平;要组织执业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发挥实施法律援助的主体作用,增强法律援助意识,自觉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对象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四、安排必要经费确保法律援助顺利开展。各级政府在安排财政支出时,应当对实施法律援助制度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对法律援助机构编制内人员的工资福利及办公经费应按同级行政机关的标准拨付,业务经费应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公安部令第 61 号 2001 年 11 月 14 日颁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自身的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下统称消防法规),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四条 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五条 单位应当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六条 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 (二)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 (三)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 (四)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五)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六)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
- (七)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第七条 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和组织落实下列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一)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二)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 (三)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 (四)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 (五)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 (六)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
- (七)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 (八)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单位,前款规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单位消防

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

第八条 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产权单位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当事人在订立的合同中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消防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应当由产权单位或者委托管理的单位统一管理。

承包、承租或者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单位应当遵守本规定,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 对于有两个以上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的建筑物,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对消防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应当明确管理责任,可以委托统一管理。

第十条 居民住宅区的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在管理范围内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 (二)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 (三)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 (四)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

其他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对受委托管理范围内的公共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

第十一条 举办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活动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以及提供场地的单位,应当在订立的合同中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二条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

对建筑物进行局部改建、扩建和装修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在订立的合同中明确各方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下列范围的单位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实行严格管理:

- (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以下统称公众聚集场所);
- (二)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 (三)国家机关;
- (四)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邮政、通信枢纽;
- (五)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
- (六)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 (七)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 (八)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 (九)服装、制鞋等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 (十)重要的科研单位;
- (十一)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

高层办公楼(写字楼)、高层公寓楼等高层公共建筑,城市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的交

通隧道,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集中的大型仓库和堆场,国家和省级等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本规定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要求,实行严格管理。

第十四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其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设置或者确定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并确定专职或者兼职的消防管理人员;其他单位应当确定专职或者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可以确定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和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在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的领导下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公众聚集场所应当在具备下列消防安全条件后,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开业使用:

(一)依法办理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手续,并经消防验收合格;

(二)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三)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四)员工经过消防安全培训;

(五)建筑消防设施齐全、完好有效;

(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第十七条 举办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活动,主办或者承办单位应当在具备消防安全条件后,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对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第十八条 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公布执行。

单位消防安全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专职和义务消防队的组织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包括防雷、防静电);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内容。

第十九条 单位应当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单位的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动火施工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公众聚集场所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共同使用的建筑物局部施工需要使用明火时,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共同采取措施,将施工区和使用区进行防火分隔,清除动火区域的易燃、可燃物,配置消防器材,专人监护,保证施工及使用范围的消防安全。

公共娱乐场所在营业期间禁止动火施工。

第二十一条 单位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严禁下列行为:

(一)占用疏散通道;

(二)在安全出口或者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

障碍物;

(三)在营业、生产、教学、工作等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将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遮挡、覆盖;

(四)其他影响安全疏散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对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使用、储存、销售、运输或者销毁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单位应当根据消防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并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提高预防和扑救火灾的能力。

第二十四条 单位发生火灾时,应当立即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务必做到及时报警,迅速扑救火灾,及时疏散人员。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任何单位、人员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

单位应当为公安消防机构抢救人员、扑救火灾提供便利和条件。

火灾扑灭后,起火单位应当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的情况,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四章 防火检查

第二十五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的防火巡查应当至少每二小时一次;营业结束时应当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消除遗留火种。医院、养老院、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其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可以结合实际组织夜间防火巡查。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危险,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并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六条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其他单位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四)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五)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六)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七)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八)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九)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十)防火巡查情况;

(十一)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十二)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七条 单位应当按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查维修保养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建筑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情况进行检查 and 维修保养。

第二十八条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其自动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第二十九条 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灭火器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检查。对灭火器应当建立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位置、检查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的时间等有关情况。

第五章 火灾隐患整改

第三十条 单位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第三十一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单位应当责成有关人员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

(一)违章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

(二)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三)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畅通的;

(四)消火栓、灭火器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的;

(五)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六)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七)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八)其他可以当场改正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情况以及改正情况应当有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二条 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或者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管理分工,及时将存在的火灾隐患向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提出整改方案。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确定整改的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

第三十三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或者人员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三十四条 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而不能自身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以及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确无能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五条 对公安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写出火灾隐患整改复函,报送公安消防机构。

第六章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六条 单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对每名员工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一)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公众聚集场所对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应当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培训的内容还应当包括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单位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七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活动期间,应当通过张贴图画、广播、闭路电视等向公众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常识。

学校、幼儿园应当通过寓教于乐等多种形式对学生和幼儿进行消防安全常识教育。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一)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四)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人员。

前款规定中的第(三)项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第七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三十九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制定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组织机构,包括: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第四十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其他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参照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

消防演练时,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

第八章 消防档案

第四十一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档案应当详实,全面反映单位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表,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单位应当对消防档案统一保管、备查。

第四十二条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单位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二)建筑物或者场所施工、使用或者开业前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消防安全检查的文件、资料;

(三)消防管理组织机构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

(四)消防安全制度;

(五)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情况;

(六)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人员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七)与消防安全有关的重点工种人员情况;

(八)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

(九)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第四十三条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安消防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

(二)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自动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测试的报告以及维修保养的记录;

(三)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

(四)防火检查、巡查记录;

(五)有关燃气、电气设备检测(包括防雷、防静电)等记

录资料;

- (六)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 (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 (八)火灾情况记录;
- (九)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前款规定中的第(二)、(三)、(四)、(五)项记录,应当记明检查的人员、时间、部位、内容、发现的火灾隐患以及处理措施等;第(六)项记录,应当记明培训的时间、参加人员、内容等;第(七)项记录,应当记明演练的时间、地点、内容、参加部门以及人员等。

第四十四条 其他单位应当将本单位的基本概况、公安消防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与消防工作有关的材料和记录等统一保管备查。

第九章 奖 惩

第四十五条 单位应当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

考核、评比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班组)和个人,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者违反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的行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者其他处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公安消防机构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依法实施监督,并对自身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以前公安部发布的规章中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国务院批准成立第29届 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 员会等6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的通知》(国办发〔2001〕94号)任命刘淇为组委会主席,袁伟民为组委会执行主席,刘敬民为组委会常务副主席,李志坚、于再清、段世杰、蒋效愚、张茅为组委会副主席,王伟为组委会秘书长。组委会成员由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中国奥委会、北京市等有关方面人员组成。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关于从严控制平板玻璃生产能力切实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95号)要求严格控制平板玻璃项目审批,地方政府一律停止审批任何形式的扩大平板玻璃生产能力的建设项目。各商业银行对未经国家批准的平板玻璃项目,一律不得给予贷款;企业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增发或配股募集的资金,也不得用于未经国家批准的平板玻璃项目建设。对现有项目要进行分类处理。禁止设计单位违规承接平板玻璃建设项目。淘汰落后的小玻璃企业及生产线,提高平板玻璃生产集约化程度。加强行业信息引导,扩大浮法玻璃应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1〕97号)规定了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的16项主要职责,明确了其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要求加强对全国扫除黄色出版物、打击非法出版活动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出版物

市场的执法监管,加强新闻出版和著作权管理方面的法制建设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发〔2001〕99号)决定李岚清任领导小组组长,贾庆林任领导小组副组长,刘淇、袁伟民、李荣融、陈至立、徐冠华、项怀诚、田凤山、汪光焘、孙家正、李金华、金人庆、王众孚、李长江、解振华、徐光春、石宗源、李志坚、赵启正、张志坚、周强、邓朴方、高强、王光亚、于广洲、罗锋、牛平、李至伦、侯建良、张春江、王陇德、刘文杰、高宏峰、王景川、何光晔、徐玉麟、吉炳轩、刘敬民、杜世成为领导小组成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三峡工程稽察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1〕100号)规定,将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三峡工程稽察办公室)、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开发局、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监察局合并,重新组建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三峡工程稽察办公室),并确定了该单位的9项主要职能和内设机构、人员编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公布执行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1〕101号)确定由国务院法制办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信托机构管理条例》,对信托机构从事信托活动的事项做出具体规定。在国务院制定《信托机构管理条例》之前,按人民银行、证监会依据《信托法》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执行。人民银行、证监会分别负责对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机构从事营业性信托活动的监督管理。

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思考

湘潭市市长 陈润儿

行政审批作为政府调控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一种方式,在计划经济时代曾经发挥过重要作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也仍将存在。但现行的行政审批制度是在计划经济下形成的,存在着不少的弊端。比如:审批的项目过多过滥,事无巨细、有无必要都审都批,国家和省里有规定的必批,没有规定和依据的自行发文、自设标准批;审批的手续繁琐,层次多、程序杂、时限长;审批人员的自由裁量权过大;审批的监管差,以批代管、一批了事的现象普遍存在,审批过程缺乏严格、有效的约束,对审批失误甚至造成损失的行为,缺乏必要的惩处措施,对审批后的执行情况缺乏必要的后续监管等等。这些问题,带来了许多不良影响。一是降低了市场的效应。市场经济要求由市场合理配置资源而不是用行政的手段和方式干预市场,要求按经济规律办事,最大限度地利用经济和法律手段来规范市场行为、调节经济运行。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其生产、经营必须随着市场的变化而变化,过多过滥的行政审批,只会束缚企业的手脚,降低企业的活力。二是滋生权力的腐败。现行的行政审批制度给了我们直接支配社会经济资源、管理社会经济生活的权力,同时也给了个别人以权谋私的机会。三是损害了政府的形象。因此,深化行政审批制度的改革已经势在必行。

如何大力推进现行行政审批制度的改革,我认为:

第一,要着眼“三化目标”。首先是规范化,即对审批事项、权限、程序、时限、监管等审批的全过程进行规范,形成一整套完整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审批监管制度,从根本上治理审批行为过程中没有程序的一言堂、高度垄断权力的一支笔、自设项目的一体化现象。其次是合理化,即合理设置审批事项,基本思路是按照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着眼于体现市场资源优化配置的原则,立足于还权于企业、还权于市场、还权于社会。具体而言,就是要给企业松绑,充分尊重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遵循优胜劣汰的物竞天择规律,让市场优化配置资源;放宽对经济社会具体事务的高度约束,充分发挥企业中介组织和社会自治组织的作用。再次是科学化,即革新除弊,改革现行审批制度中不规范、不合理的因素。要调整行政职能结构,按照职能设置机构,革除因人设事、因人设岗的弊端;调整行政权力结构,克服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的弊端;

调整行政组织结构,消除目标不明、权责不一的弊端。实现规范化、合理化、科学化的途径是简化、规范、效能。就是要千方百计削减行政审批项目、简化程序、减少环节,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和效益,扩大市场配置资源的空间,找准政府工作的座标,完善市场机制;要规范职能配置,明确执法主体,解决因职能交叉、重复审批造成的不管和乱管的问题;要提高效率,通过简化、规范,为基层、企业、群众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同时还要加强监管,防止反弹。

第二,要立足“三个分离”。即政事分离、政企分离、政社分离。目前,事业单位行使行政权力的现象比较普遍,尤其是一些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往往想方设法甚至不择手段设关设卡,谋取利益,严重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不利于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改革多年,企业的生产经营、投资决策等关键权力,仍然受到行政单位和赋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的制约;中介组织大都依附于行政单位、权力机关,尤其是依附于税务、财政、审计等部门,有碍公平。政事、政企、政社不分,公正、合理的市场经济秩序就难以规范和健全。解决问题的途径是政府越位的要退位,政府缺位的要补位,政府错位的要正位。唯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厂矿企业、中介组织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方可走出行政审批事项设置的怪圈。

第三,要建立“三项制度”。即建立健全服务承诺制,行政审批事项必须有办结时限要求,并限时答复,逾期不答复则视同同意;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对越权审批、失误审批要追究法纪责任;建立健全首长负责制,按照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原则,凡行政审批造成的失误,要追究行政首长的责任,同时还要追究分管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只有这样,才能保证行政审批工作的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要搞好“三个联动”。一是上下联动,先上后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自上而下进行,否则影响工作的正常开展。二是内外联动,先内后外。即上级已经确定取消的审批项目,下级要坚决取消;上级保留的,下级方可以保留;还要注意与外界的协调,外地取消的原则上可以对照取消。三是政事联动,先“政”后“事”,即单纯的行政单位改革在前,担负部分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在后,确保将整个改革稳妥有效地推进。

领导干部拒腐防变

应克服六种心理

湖南大学 蒋飞云

当前,绝大多数领导干部能带头加强党性修养和锻炼,在工作中做出了成绩。但是,也有少数领导干部经受不住执政地位的考验,经受不住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考验,经受不住西方敌对势力“和平演变”的考验,不能廉洁自律,而是蜕化变质,逐步走上违纪违法甚至犯罪的道路,给党的事业和现代化建设造成了严重损失。要树立廉洁奉公、勤奋为民的良好风气,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提供有力的保障,除加强法制建设、加强对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外,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还必须注意克服六种心理。

第一,要克服盲目攀比心理。有的领导干部不是经常用党纪国法对照、检查自己的言行,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自觉抵制各种错误和腐朽思想,而是热衷名利,攀比地位高低、权力大小、财富多寡。这种不恰当的攀比,极易导致心理失衡,而为了满足日益膨胀的私欲,很可能铤而走险,运用手中权力来聚敛财富、腐化堕落。新世纪伊始,各级领导干部都应勤奋工作,廉洁自律,做到工作上高标准,比成绩、比贡献;生活上低要求,讲艰苦朴素、讲勤俭节约。只有这样,才能始终保持高尚的情操和优良的工作作风,才能恪尽职守、廉洁奉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二,要克服贪图享受心理。由于受资产阶级腐朽价值观的影响,一些领导干部不顾党纪国法,不顾人民疾苦,把“吃得好、穿得好、住得好、玩得好”当作人生价值目标来追求,贪图安逸、迷恋纸醉金迷的物质生活,常常拿原则作交易、用权力谋私利。现在,我们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综合国力还不强大,人民生活水平还不太高。各级领导干部应该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武装头脑,发扬“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的精神,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励精图治、艰苦创业、开拓进取、无私奉献。

第三,要克服骄傲自满心理。有些领导干部因为工作有了一点成绩,就或以功臣自居,独断专行;或对群众的建

议、批评充耳不闻,甚至怒发冲冠;有的还以此作筹码,向组织要官、要权。工作中的成绩本应该成为激励自己奋发上进的动力,他们却因此而产生了骄傲自满情绪,丧失了锐意进取的精神。其实,做好各项工作是领导干部应尽的职责。领导干部即使取得了突出成绩,也必须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继续努力、乘胜前进。

第四,要克服冒险与侥幸心理。一些腐败堕落的领导干部其实也知法懂法,了解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但由于利欲熏心,他们又抱着冒险和侥幸的心理,总认为自己行事谨慎,不会东窗事发,结果在犯罪的道路上越走越远。事实上,“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各级领导干部应该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带头遵纪守法、廉洁自律。

第五,要克服补偿心理。大多数腐败分子都有一个共同的错误想法,认为自己以前吃的亏、受的苦太多了,现在既然有权在手,应该趁机“捞一把”,补偿一下。特别是那些通过不正当手段得到提拔任用的干部,更认为自己是投资者,理应得到回报,一旦掌握了一定的权力,便加倍捞取不义之财。这是党纪国法所不允许的,也是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

第六,要克服金钱至上的心理。一些干部包括少数领导干部错误理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等价交换等原则,崇拜金钱至上的思想,大搞权钱交易,唯利是图。他们的违法犯罪,不仅表现为对某些稀有贵重物品的占有,更多的是对金钱的疯狂追求。他们经常寻找借口,巧立名目,大肆收受红包礼金,聚敛钱财,最后受到党纪的严肃处分和法律的严厉制裁。

各级领导干部无论在工作中还是在日常生活中,都应该牢记党的宗旨,时刻检点自己的言行,以身作则,廉洁奉公,努力克服影响廉洁自律、容易导致腐败的不良心理和行为,以高尚的情操和良好的人格魅力,为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树立榜样。

1 月份收发文目录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

国务院关于印发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1〕37号)

国务院关于2001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国发〔2002〕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三峡工程稽察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1〕10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公布执行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1〕101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2001年11月和12月上旬地方企业所得税增长情况报告的紧急通知(国办发〔2002〕1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国家科研计划实施课题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2〕2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等部门关于加快解决中央直属

水库移民遗留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等部门关于车辆购置税费改革人员划转分流安置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地区违规定先征后返等减免税政策问题的通报(国办发〔2002〕5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淮河流域2001—2010年防洪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6号)

省政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文: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02〕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城乡规划工作加强城镇化进程的通知(湘政办发〔2002〕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02〕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02〕5号)